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政策性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市场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若下游房地产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及其他公用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都会对建筑业产生负面的影响，加剧建筑业竞争，影响建筑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同时，国内建筑业竞争激烈，行业总体利润率成下降趋势。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此外，由于工程总造价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而材料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

四、 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

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五、 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公司可以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协作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协作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同时本公司也派出自己的施工队与外协劳务单位一起施工可以起到监督作用。如果对劳务协作队伍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选择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工程分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劳务协作的风险。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18.48万元、369.70和976.9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37%、6.65%和22.4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融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为保证工程进度需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仅使用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将逐步考虑多种融资手段的有效运用，公司的融资方式和融资能力将受到国家金融政策和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陶化东直接持有公司 4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9.25% 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陶化东为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市政工程和照明工程，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7.48%、69.24% 和 100.00%，照明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52%、30.76% 和 0%。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更多的承接市政工程业务，公司业务将从照明业务向市政业务转型。如果公司在业务转型中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政策性风险.....	iii
二、市场风险.....	iii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iii
四、施工工期风险.....	iii
五、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iv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iv
七、融资风险.....	iv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v
释 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组织结构.....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6
八、定向发行情况.....	27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8
五、公司独立性.....	58
六、同业竞争.....	5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2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6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7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7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7
四、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88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8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2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5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九、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1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42
十二、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6
主办券商声明.....	1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禹股份	指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国禹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前身南京东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南京东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朗劳务	指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禹投资	指	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荣禹投资	指	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
润地农业	指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多品餐饮	指	南京多品餐饮有限公司
通禹贸易	指	南京通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多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南建设	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前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组织机构代码：75947068

注册资本：5,020万元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3号1幢1单元1101室

邮编：210019

电话：025-86457930

传真：025-86433650

电子邮箱：dwj0987@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文静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48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及照明工程。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国禹股份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股
- (五) 股票总量：5,02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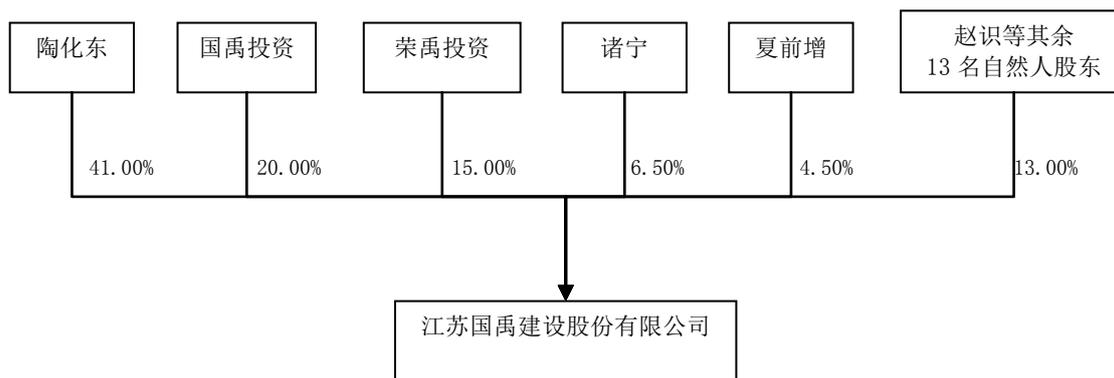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

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陶化东	20,582,000.00	41.00	6,860,667.00
2	国禹投资	10,040,000.00	20.00	3,346,667.00
3	荣禹投资	7,530,000.00	15.00	2,510,000.00
4	诸宁	3,263,000.00	6.50	1,087,667.00
5	夏前增	2,259,000.00	4.50	753,000.00
6	赵识	2,008,000.00	4.00	669,333.00
7	马焯宇	502,000.00	1.00	167,333.00
8	孟党英	502,000.00	1.00	502,000.00
9	颜璇	502,000.00	1.00	502,000.00
10	郑伏平	502,000.00	1.00	502,000.00
11	黄伟	502,000.00	1.00	502,000.00
12	王秀阁	251,000.00	0.50	251,000.00
13	朱家兰	251,000.00	0.50	251,000.00
14	朱向前	251,000.00	0.50	251,000.00
15	程苏兰	251,000.00	0.50	251,000.00
16	刘燕燕	251,000.00	0.50	251,000.00
17	张碧碧	251,000.00	0.50	251,000.00
18	杨茜	251,000.00	0.50	251,000.00
19	章斌	251,000.00	0.50	251,000.00
合计		50,200,000.00	100.00	19,410,667.00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陶化东，其直接持有公司41.00%股份，并通过国禹投资、荣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25%的股份。

陶化东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1

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于飞利浦照明华东物流中心任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于南京双阳灯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5月于江苏国禹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于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今于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于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自公司成立至今，陶化东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陶化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陶化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及其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该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
1	陶化东	2,058.20	41.00	不存在
2	国禹投资	1,004.00	20.00	不存在
3	荣禹投资	753.00	15.00	不存在
4	诸宁	326.30	6.50	不存在
5	夏前增	225.90	4.50	不存在
6	赵识	200.80	4.00	不存在
7	马焯宇	50.20	1.00	不存在
8	孟党英	50.20	1.00	不存在
9	颜璇	50.20	1.00	不存在
10	郑伏平	50.20	1.00	不存在
11	黄伟	50.20	1.00	不存在
12	王秀阁	25.10	0.50	不存在
13	朱家兰	25.10	0.50	不存在
14	朱向前	25.10	0.50	不存在
15	程苏兰	25.10	0.50	不存在
16	刘燕燕	25.10	0.50	不存在
17	张碧碧	25.10	0.50	不存在
18	杨茜	25.10	0.50	不存在
19	章斌	25.10	0.50	不存在
合计		5,020.00	100.00	

股东夏前增为陶化东之妹夫，陶化东为诸宁之妹夫。国禹投资为陶化东所投资的公司，荣禹投资为陶化东、夏前增、诸宁所投资的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实际控制人陶化东外，持股 5%以上的的股东还包括国禹投资、荣禹投资和诸宁，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禹投资

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166785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399 号南京海峡云谷科技园 5 号楼 6 楼，法定代表人为陶化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市政基础设施产业、股权、国际贸易、医疗产业、健康产业、生态产业、餐饮投资；新能源产业、现代农业、采矿技术投资与开发；环保材料投资与生产；大中型工程设备租赁与投资。国禹投资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2,700.00	90.00	货币
2	诸 莺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荣禹投资

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5000168114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399 号（南京海峡云谷科技园 5 号楼 6 楼），法定代表人为诸莺，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荣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禹投资	400.00	50.00	货币
2	陶化东	240.00	30.00	货币
3	夏前增	80.00	10.00	货币
4	诸 宁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3、诸宁

诸宁先生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其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监事”。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4月8日，经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3201072301121，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346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化东。经营范围：照明灯具、电力元器件、建材、办公用品、体育设施、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首期出资20万元，其余出资于2006年4月1日前到位），其中自然人陶化东出资35万元、诸宁出资15万元。

2004年3月30日，陶化东、诸宁通过公司于中国工商南京市下关支行设立的注册资本入资专用账户分别缴存注册资本14万元、6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陶化东	35.00	14.00	货币	70
2	诸宁	15.00	6.00	货币	30
合计		50.00	20.00	--	100

注：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2月25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公司设立时虽未验资，但就货币出资已提供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符合《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二）有限公司出资缴纳、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5年3月21日，陶化东、诸宁分别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款21万、9万元。同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德验（2005）S-217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诸宁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陶化东、5万元出资转让给柳平平。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05年4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45.00	90.00	货币
2	柳平平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其中陶化东以货币出资126万元、夏前增以货币出资22万元、诸宁以货币出资22万元。

2006年6月27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宁（2006）验3-281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1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171.00	77.73	货币
2	夏前增	22.00	10.00	货币
3	诸宁	22.00	10.00	货币
4	柳平平	5.00	2.27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陶化东以货币出资280万元。

2009年3月12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顺会验字（2009）J217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2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451.00	90.20	货币
2	夏前增	22.00	4.40	货币

3	诸宁	22.00	4.40	货币
4	柳平平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陶化东以货币出资444万元、夏前增以货币出资28万元、诸宁以货币出资28万元。

2010年5月10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0）H041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895.00	89.50	货币
2	夏前增	50.00	5.00	货币
3	诸宁	50.00	5.00	货币
4	柳平平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0年6月21日，陶化东与柳平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柳平平将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转让给股东陶化东。

2010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900.00	90.00	货币
2	夏前增	50.00	5.00	货币
3	诸宁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20万元，新增的1020万元出资由陶化东以货币认缴出资816万元、夏前增以货币出资102万元、诸宁以货币出资102万元，每元出资单价为一元。

2011年3月16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1）第D204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16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1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1,716.00	84.96	货币
2	夏前增	152.00	7.52	货币
3	诸宁	152.00	7.52	货币
合计		2,02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2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出资由陶化东以货币认缴出资1,100万元、夏前增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诸宁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每元出资单价为一元。

2012年12月17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2）12-212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7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2,816.00	80.00	货币
2	夏前增	352.00	10.00	货币
3	诸宁	352.00	10.00	货币
合计		3,52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2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出资由陶化东以货币认缴出资1,200万元、夏前增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诸宁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每元出资单价为一元。

2013年7月10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3）7-236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0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3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4,016.00	80.00	货币
2	夏前增	502.00	10.00	货币
3	诸宁	502.00	10.00	货币
合计		5,02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陶化东将所持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王磊、马焯宇、程苏兰、孟党英、张碧碧、颜璇、郑伏平、商爱琴等10名新股东，同意夏前增将所持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国禹投资、荣禹投资、黄伟3名新股东，同意诸宁将所持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刘燕燕、王秀阁、朱家兰、朱向前、荣禹投资4名新股东。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	转让价格（万）	转让单价（元/）
1	陶化东	国禹投资	853.40	853.40	1.00
2		荣禹投资	602.40	602.40	1.00
3		王 磊	100.40	100.40	1.00
4		马焯宇	50.20	100.00	1.99
5		孟党英	50.20	100.00	1.99
6		张碧碧	50.20	100.00	1.99
7		颜 璇	50.20	100.00	1.99
8		郑伏平	50.20	80.00	1.60
9		程苏兰	50.20	70.00	1.40
10		商爱琴	25.10	60.00	2.39
11	夏前增	荣禹投资	150.60	150.60	1.00
12		国禹投资	75.30	75.30	1.00
13		黄 伟	50.20	110.00	2.19
14	诸 宁	国禹投资	75.30	75.30	1.00
15		刘燕燕	50.20	100.00	1.99
16		王秀阁	25.10	60.00	2.39
17		朱向前	25.10	60.00	2.39
18		朱家兰	25.10	50.00	1.99
合计		-	2359.40	-	-

2014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2,133.50	42.50	货币
2	国禹投资	1,004.00	20.00	货币
3	荣禹投资	753.00	15.00	货币
4	诸 宁	301.20	6.00	货币
5	夏前增	225.90	4.50	货币
6	王磊	100.40	2.00	货币
7	马煊宇	50.20	1.00	货币
8	程苏兰	50.20	1.00	货币
9	孟党英	50.20	1.00	货币
10	张碧碧	50.20	1.00	货币
11	颜 璇	50.20	1.00	货币
12	郑伏平	50.20	1.00	货币
13	黄 伟	50.20	1.00	货币
14	刘燕燕	50.20	1.00	货币
15	商爱琴	25.10	0.50	货币
16	王秀阁	25.10	0.50	货币
17	朱家兰	25.10	0.50	货币
18	朱向前	25.10	0.50	货币
合计		5,020.0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5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1,687,605.48元。

2014年5月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03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29.65万元，大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687,605.48元按照1:0.9712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20万元，剩余部分1,487,605.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审（2014）6-56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9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5000063184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化东	2,133.50	42.50	净资产
2	国禹投资	1,004.00	20.00	净资产
3	荣禹投资	753.00	15.00	净资产
4	诸 宁	301.20	6.00	净资产
5	夏前增	225.90	4.50	净资产
6	王磊	100.40	2.00	净资产
7	马煊宇	50.20	1.00	净资产
8	程苏兰	50.20	1.00	净资产
9	孟党英	50.20	1.00	净资产
10	张碧碧	50.20	1.00	净资产
11	颜 璇	50.20	1.00	净资产
12	郑伏平	50.20	1.00	净资产
13	黄 伟	50.20	1.00	净资产
14	刘燕燕	50.20	1.00	净资产
15	商爱琴	25.10	0.50	净资产
16	王秀阁	25.10	0.50	净资产
17	朱家兰	25.10	0.50	净资产
18	朱向前	25.10	0.50	净资产
合计		5020.00	100.00	--

（十二）2015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刘燕燕与诸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5.1万股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宁；程苏兰与陶化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5.1万股股份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化东；王磊与陶化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00.40万股股份以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化东。

2015年6月12日，陶化东与赵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4%股权即200.80万股以20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识；张碧碧与陶化东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5.1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化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化东	2083.30	41.50
2	国禹投资	1004.00	20.00
3	荣禹投资	753.00	15.00
4	诸宁	326.30	6.50
5	夏前增	225.90	4.50
6	赵识	200.80	4.00
7	马焯宇	50.20	1.00
8	孟党英	50.20	1.00
9	颜璇	50.20	1.00
10	郑伏平	50.20	1.00
11	黄伟	50.20	1.00
12	王秀阁	25.10	0.50
13	商爱琴	25.10	0.50
14	朱家兰	25.10	0.50
15	朱向前	25.10	0.50
16	程苏兰	25.10	0.50
17	刘燕燕	25.10	0.50
18	张碧碧	25.10	0.50
合计		5,020.00	100.00

（十三）2015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陶化东与商爱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5.1 万股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陶化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化东	2,108.40	42.00
2	国禹投资	1,004.00	20.00
3	荣禹投资	753.00	15.00
4	诸宁	326.30	6.50
5	夏前增	225.90	4.50
6	赵识	200.80	4.00
7	马焯宇	50.20	1.00
8	孟党英	50.20	1.00
9	颜璇	50.20	1.00

10	郑伏平	50.20	1.00
11	黄伟	50.20	1.00
12	王秀阁	25.10	0.50
13	朱家兰	25.10	0.50
14	朱向前	25.10	0.50
15	程苏兰	25.10	0.50
16	刘燕燕	25.10	0.50
17	张碧碧	25.10	0.50
合计		5,020.00	100.00

(十四) 2015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陶化东与章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5.1万股股份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斌；陶化东与杨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5.1万股股份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茜。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化东	2,058.20	41.00
2	国禹投资	1,004.00	20.00
3	荣禹投资	753.00	15.00
4	诸宁	326.30	6.50
5	夏前增	225.90	4.50
6	赵识	200.80	4.00
7	马煊宇	50.20	1.00
8	孟党英	50.20	1.00
9	颜璇	50.20	1.00
10	郑伏平	50.20	1.00
11	黄伟	50.20	1.00
12	王秀阁	25.10	0.50
13	朱家兰	25.10	0.50
14	朱向前	25.10	0.50
15	程苏兰	25.10	0.50
16	刘燕燕	25.10	0.50
17	张碧碧	25.10	0.50
18	杨茜	25.10	0.50
19	章斌	25.10	0.50
合计		5,02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陶化东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夏前增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9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4年5月于江苏国禹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于南京天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赵识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5年7月毕业于南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2006年于苏州宝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兼营销总监；2007年-2008年于江苏东方电力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2010年于华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于江苏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杜文静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4年6月毕业于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于南京奥林皮业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于江苏国禹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出纳、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4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马煊宇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于南京光华法律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于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8月至今于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4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诸宁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9

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5年12月于仪征化纤厂任机械操作员；2006年1月至今于江苏国禹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吴文晴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7年7月毕业于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于南京坦索光电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2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9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尹露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2009年6月毕业于南京金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今于江苏国禹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经营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夏前增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2、李铁兵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3年2月于江苏淮阴华新集团任会计、财务科长、部长等职；2013年3月至2014.11于南京杰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于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3、杜文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4、宋端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7月至2006年2月于徐州同创市政建设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安全技术质量部经理；2006年3月2008年1月于徐州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任工程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于苏宁环球江北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于南京鹏远市政建设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宋端昌持有国家注册市政一级建造师证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582,137.81	55,597,181.15	65,664,799.75
净利润（元）	2,835,826.12	2,895,361.18	4,186,32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5,826.12	2,895,361.18	4,631,1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2,963.62	2,916,234.60	3,364,09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2,963.62	2,916,234.60	3,808,877.85
毛利率（%）	19.64	20.77	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37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5.41	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63.01	5,836,818.56	-3,762,41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	0.1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14.11	18.00
存货周转率（次）	0.91	1.64	4.47
财务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元）	100,035,112.60	90,998,829.50	85,374,862.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0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0	1.0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41.82%	39.16%	38.55%
流动比率 (倍)	1.69	1.74	2.14
速动比率 (倍)	0.64	0.82	1.50

注：1、所有的每股指标均按股份公司的股本 5,020 万股计算。

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邓红军
项目小组成员	邓红军、戴维松、朱卓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签字执业律师	丁铮、王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2 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5-83209166
传真	025-85567387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方全、胡实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传真	010-82961376
签字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江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市政建筑工程和照明工程施工。公司的市政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具体涉及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防洪工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体涉及道路桥梁照明、楼体照明工程和景观亮化工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495,449.26元、55,523,320.47元、43,582,137.8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包括市政建筑工程和照明工程施工两块业务。

1. 市政建筑施工

市政建筑施工属于国家基本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公益事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防洪工程。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目前已完成南京西城路、南京吉山路、江宁小龙湾片区规划二路、江苏淮安规划路、江苏宿迁环城西路、南京建邺区雨污分流及南京秦淮金陵社区雨污分流等多个项目。

2. 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是指采用天然光或人工照明系统以满足特定光环境中照明要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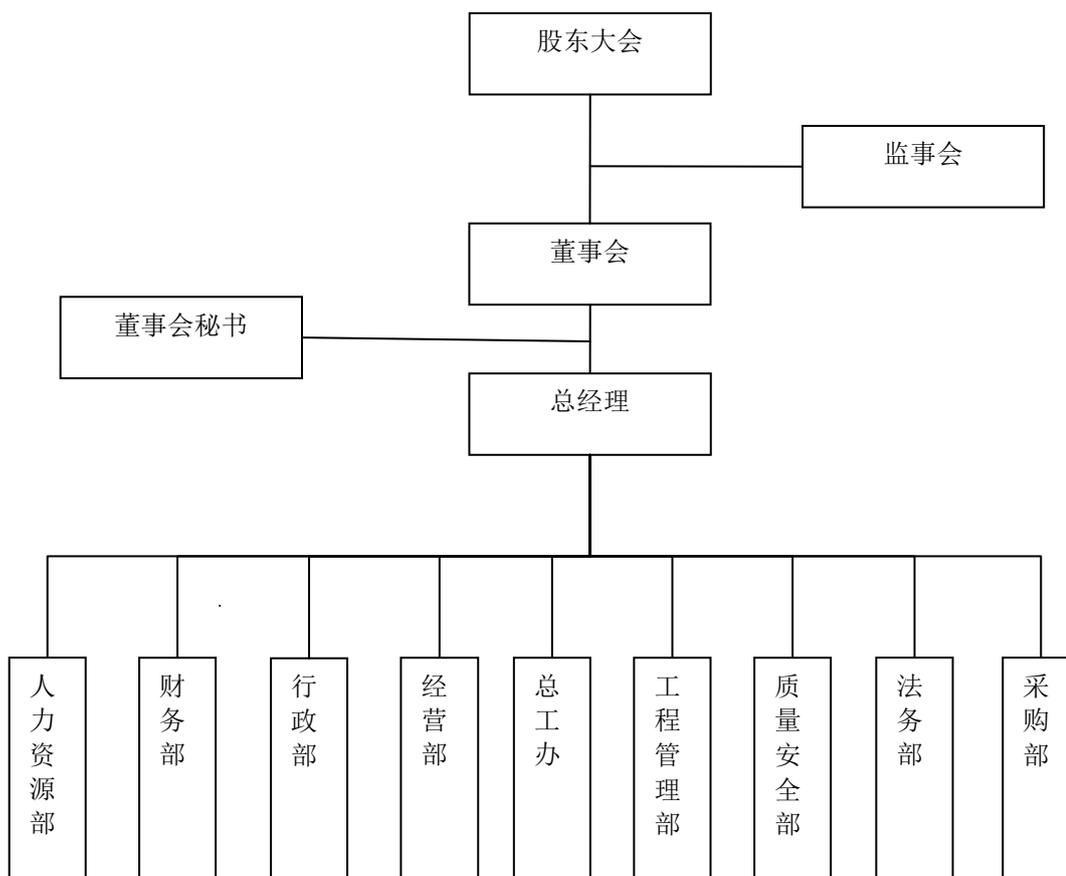
设计及工程技术。照明的要求主要是被照表面的光照度、亮度、显色性及光环境的视觉效果等。照明的光环境包括室内及道路、广场等室外空间。现代照明工程包括城市夜景工程、楼体照明工程、景观亮化工程、道路桥梁照明等工程。除了功能照明作用外，照明工程更有美化城市环境的作用，是照明技术和景观设计技术的有机结合，是采用照明技术对景观的装饰和升华。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道路桥梁照明、楼体照明工程和景观亮化工程。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目前已完成京杭运河宿迁一号桥、宿迁黄河桥、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悦达总部大楼、盐城会展中心、南京长江九号、茉莉花广场公园以及南京林业大学体育馆等多个项目。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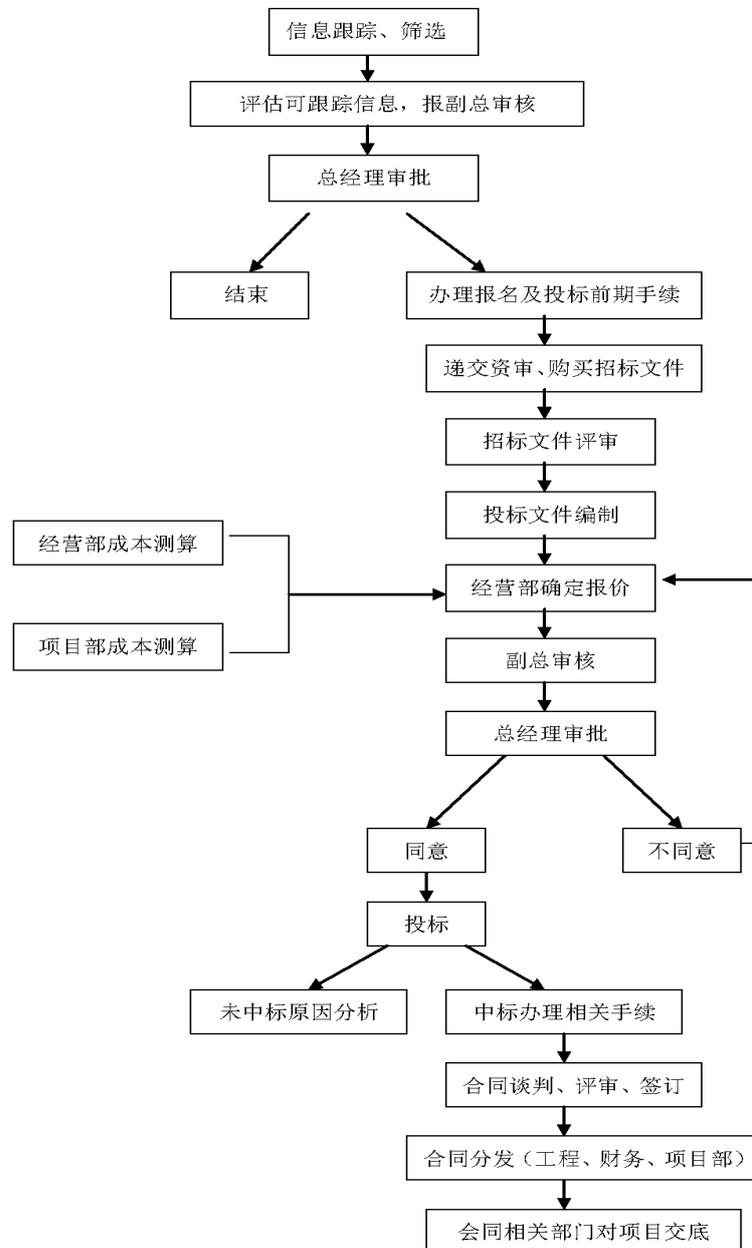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产品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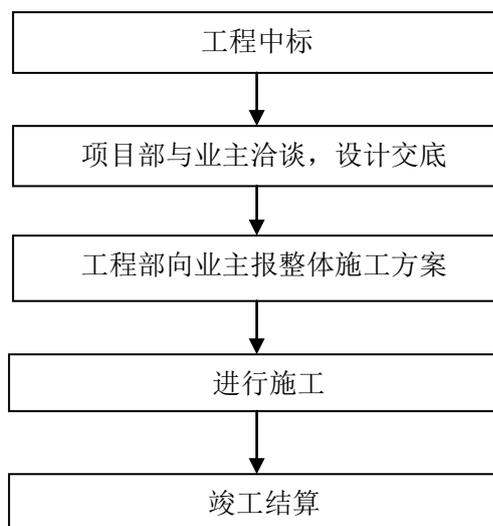
由经营部对拟招投标项目进行信息追踪，根据业主的信誉、保证措施及延期付款的风险、项目部自身经济实力等因素，会同财务部门作初步评估，选择可行性项目，并报总经理批准。在审批通过后，办理报名和投标前期手续，并递交资审和购买招标文件；经营部门对于不同的工程类别负责组织工程招标书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主要包括发包方的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对项目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等几方面，并形成招标文件评审记录；经营部确定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投标；中标后办理相关手续，由经营部负责与业主进行承包合同谈判、评审和签订。最后将合同分发至工程和项目部，并会同公司其他部门进行下一步项目交底。



2、工程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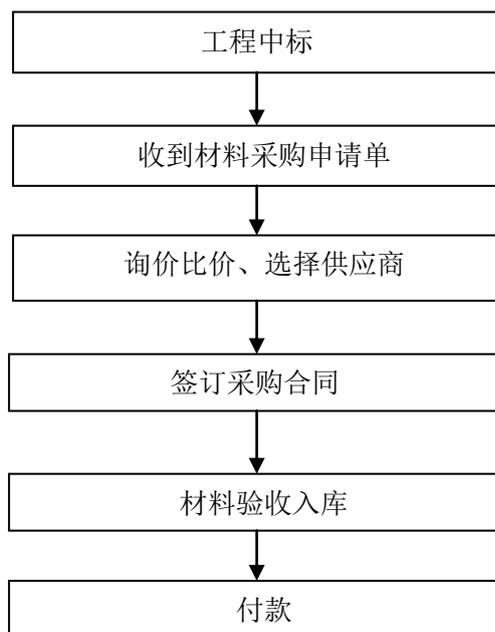
项目在中标后，由公司项目部与业主进行技术交流，并对设计进行交底。在设计交底后，工程部按客户需求报整体方案，包括工期、工艺等因素。方案通过

后，工程部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在设计变更时候，进行局部调整。最终施工完成，进行竣工结算。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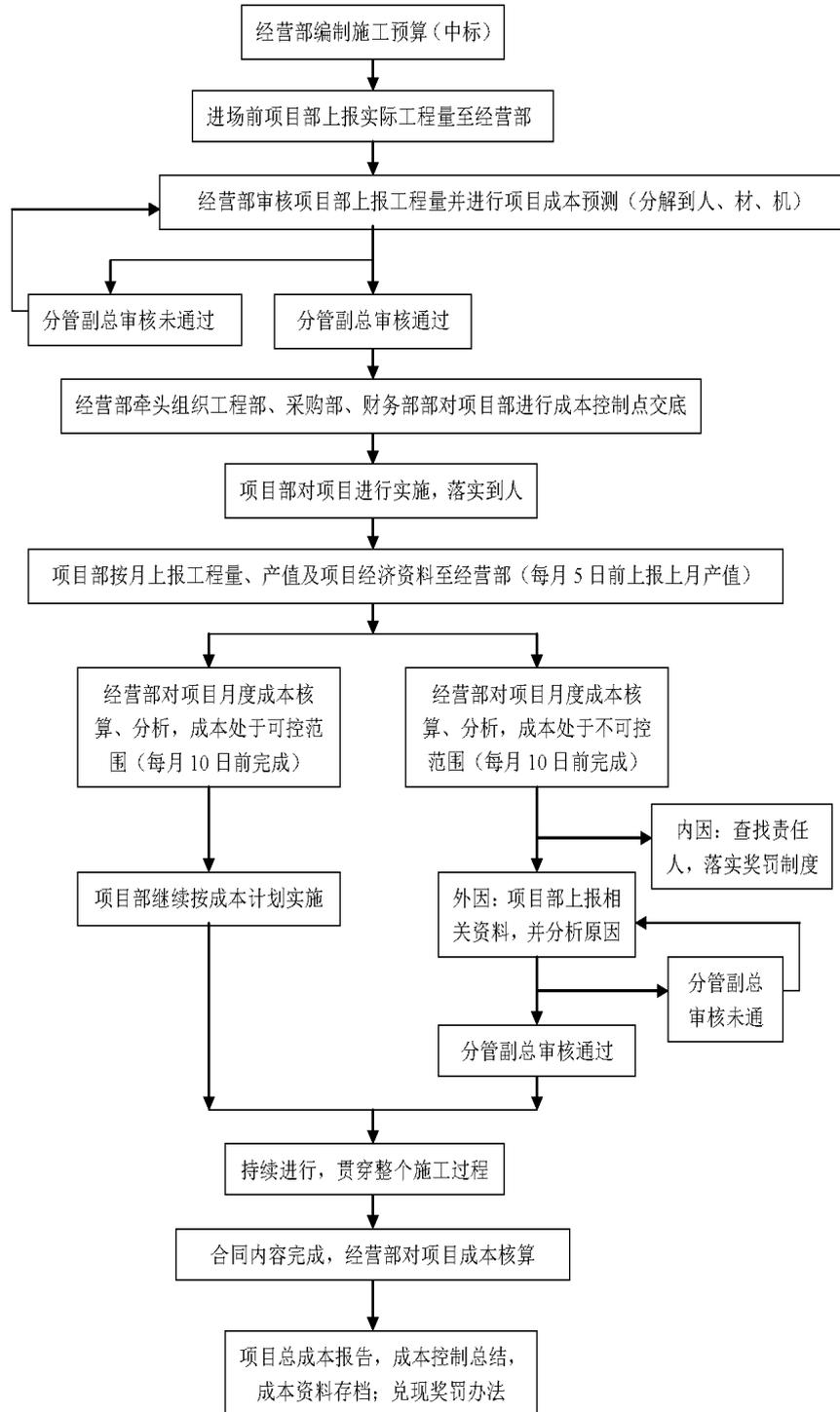
由项目经理提供已审批的“材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责任人审核、询价比较、商务洽谈、确定供应商以及合同条款，填写“采购合同审批表”。财务部合同审核签字、总经理合同审批签字、盖章，归档。材料到达现场，由现场材料员和项目部技术员共同验收，开具材料接收单。材料接收单一式三份，采购部，供应商，项目部各执一份。采购部根据合同条款、到货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填写付款申请单，由财务部审核签字、总经理审批签字。付款申请单交财务办理付款手续。



4、施工项目成本管理流程

公司中标后，经营部编制施工预算。项目部在进场前上报实际工程量给经营部。经营部审核项目部上报的实际工程量，并根据人力成本、材料成本和机械成本三方面进行项目成本预测。成本预测经审核通过后，经营部组织牵头工程部、采购部和财务部对项目部进行成本控制点交底。项目实施项目，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部按月上报工程量、产值及项目经济资料至经营部（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产值）。经营部对项目月度成本核算、分析。若成本处于可控范围内，项目继续按成本计划实施。若不可控，找出自身内因和外因，进行赏罚和原因分析。这个过程贯穿整个项目始终。

施工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宁建国用(2015)第08817号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3号1幢1单元1101室	出让	11.40	2074-3-1	抵押
2	宁建国用(2015)第08822号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3号1幢1单元1102室	出让	8.9	2074-3-1	
3	宁建国用(2015)第11907号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9号1幢二单元203室	出让	13.59	2077-8-22	抵押
4	宁建国用(2014)第02434号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9号金城缙香花园3-1号地下车库负一层350号车位	出让	13.11	2077-8-22	
5	宁鼓国用(2015)第05843号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1号3幢一单元2802室	出让	6.69	2078-6-11	抵押
6	宁鼓国用(2014)第03839号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1-7幢地下车库负一层390号车位	出让	13.32	2078-6-11	
7	宁江国用(2015)第15678号	南京市江宁区利源中路168号百家湖公寓西花园伦敦城27幢1416室	出让	4.6	2071-6-8	抵押
8	宿国用(2014)第14741号	宿迁市宿城新区苏苑花园54幢3单元505室	出让	23.20	2078-1-19	

关于上述五块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具体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南

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9 号金域缙香花园 3-1 号地下车库负一层 350 号车位、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1-7 幢地下车库负一层 390 号车位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	A2104932010506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4-06-27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A2104932010506-		2014-06-27
3	土石方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	A2104932010506-		2014-07-02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	A2104932010506-		2014-07-02
5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A2104932010506-		2014-07-02

（三）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原 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124,441.87	19,801,425.95	93.74
机器设备	5,911,300.00	4,876,345.19	82.49
运输工具	4,001,273.40	2,318,475.04	57.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77,567.90	1,844,689.25	71.51

合计	33,714,583.17	28,910,931.98	85.75
----	---------------	---------------	-------

2、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501259 号	江东中路 313 号 1 幢 1 单元 1101 室	138.96	住宅	抵押
2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501252 号	江东中路 313 号 1 幢 1 单元 1102 室	108.94	住宅	
3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507686 号	嵩山路 139 号 1 幢二单元 203 室	194.56	住宅	抵押
4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69170 号	嵩山路 139 号金域缙香花园 3-1 号地下车库负一层 350 号车位	13.11	车位	
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53813 号	清凉门大街 1 号 3 幢一单元 2802 室	189.98	住宅	抵押
6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510796 号	清凉门大街 1 号 1-7 幢地下车库负一层 390 号车位	13.32	车位	
7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08688 号	江宁区林陵街道利源中路 168 号百家湖公寓西花园伦敦城 27 幢 1416 室	79.25	住宅	抵押
8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 14005721 号	苏苑花园 54# 505	104.49	住宅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1506MG32014340 的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中中路 313 号 1 幢 1 单元 1101、1102 室房产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的主债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授予公司的、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到 2016 年 6 月 3 日、额度为 3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JZX11（高抵）20140007-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南京市嵩山路 139 号 1 幢二单元 203 室房产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的主债权为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授予公司的、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到 2016 年 9 月 6 日、额度为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552A3201500346784 的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清凉门大街 1 号 3 幢一单元 2802

室房产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的主债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授予公司的、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4 日到 2016 年 3 月 3 日、额度为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1506MG32014341 的《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利源中路 168 号百家湖公寓西苑园伦敦城 27 幢 1416 室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的主债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授予公司的、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到 2016 年 6 月 3 日、额度为 3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并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9 号金城缙香花园 3-1 号地下车库负一层 350 号车位、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1-7 幢地下车库负一层 390 号车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龙江装载机(833)	260,000.00	208,541.67	80.21
2	振动压路机 (UZ20-JC)	620,000.00	497,291.67	80.21
3	推土机 (PD140)	250,000.00	200,520.83	80.21
4	卡特山工轮胎挖机 (150)	650,000.00	521,354.17	80.21
5	小松履带挖机 (PC200-8M0)	1,070,000.00	858,229.09	80.21
6	震动压路机 (三一重工 SSR200)	480,000.00	389,750.00	81.20
7	装载机 (山推 SIA30W)	350,000.00	284,192.71	81.20
8	铁三轮压路机 (徐工 SL120)	390,000.00	316,671.87	81.20
9	推土机 (山推 PD140)	220,000.00	178,635.42	81.20
10	环宇搅拌机 350 全爬式 20141112	12,000.00	11,168.75	93.07
11	破碎器	60,000.00	60,000.00	100.00
12	现代挖掘机 2 台 (R150W-9/R215-7)	1,549,300.00	1,349,989.01	87.14
合计		5,911,300.00	4,876,345.19	82.49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43	40.95
30-39 岁	36	34.29
18-29 岁	26	24.76
合计	105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数	比例 (%)
工程管理部	75	71.43
质量安全部	6	5.71
人事资源部、行政部	5	4.76
采购部	6	5.71
法务部	2	1.90
财务部	3	2.86
经营部	6	5.71
总工办	2	1.90
合计	10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9	8.57
大专	17	16.19
中专、高中及以下	79	75.24
合计	10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陶化东，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化东持有国家注册市政一级建造师证书。

2、夏前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诸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宋端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陶化东	2,058.20	41.00	直接持股
	1,468.35	29.25	间接持股
夏前增	225.90	4.50	直接持股
	75.30	1.50	间接持股
诸宁	326.30	6.50	直接持股
	75.30	1.50	间接持股
宋端昌	-	-	-
合计	4,229.35	84.25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582,137.81	100.00	55,523,320.47	99.87	64,495,449.26	98.22
市政工程	43,582,137.81	100.00	38,443,274.95	69.15	56,420,087.80	85.92
照明工程	-		17,080,045.52	30.72	8,075,361.46	12.30
其他业务收入	-		73,860.68	0.13	1,169,350.49	1.78
合计	43,582,137.81	100.00	55,597,181.15	100.00	65,664,799.75	100.00

（二）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成本构成主要为分包费用、原材料、直接人工、机械费用等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分包费用	25,688,053.40	81.67	16,346,098.79	39.68	25,897,492.01	58.07
原材料	4,403,953.80	14.00	21,714,472.04	52.71	15,394,682.56	34.52
人工费用	661,764.36	2.10	2,437,683.08	5.92	1,859,326.94	4.17

机械费用	698,052.80	2.22	697,279.14	1.69	1,442,130.31	3.23
合计	31,451,824.36	100.00	41,195,533.05	100.00	44,593,631.82	100.00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宿州市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01,456.29	38.78
2	南京第二道路排水工程有限	6,511,741.20	14.94
3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5,016,235.00	11.51
4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826,732.75	6.49
5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2,696,087.40	6.1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952,252.64	77.90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3,582,137.81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宿迁市交通管理局	11,709,047.70	21.06
2	南京市秦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82,900.00	11.84
3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65,210.00	10.01
4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5,479,441.85	9.86
5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4,044,131.10	7.2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380,730.65	60.0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5,597,181.15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6,740,218.50	10.26
2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6,492,991.78	9.89
3	南京第二道路排水工程有限	5,909,297.98	9.00
4	南京市秦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69,928.35	7.87
5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02,975.56	7.3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9,115,412.17	44.3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5,664,799.7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	-------	--------	-------

1	南京苏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90,801.90	20.37%
2	南京久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6,972.10	13.56%
3	江苏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61,286.69	12.45%
4	南京正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0,198.09	9.42%
5	南京高佳路桥工程公司	1,049,900.00	3.5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459,158.78	59.37%
年度采购总额		29,403,208.11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18,202.22	29.22%
2	南京创鸿景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4,966,561.50	9.17%
3	南京正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0,198.09	5.12%
4	江苏虹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8,228.00	3.64%
5	江苏杰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18,000.00	2.8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7,041,189.81	49.95%
年度采购总额		54,139,352.53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99,249.90	24.16%
2	南京久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4,901.84	7.63%
3	南京润泰市场凯达电缆销售中心	1,635,720.00	4.03%
4	淮安市聚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8,803.25	3.87%
5	南京高佳路桥工程公司	1,546,984.20	3.8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645,659.19	43.50%
年度采购总额		40,552,527.94	

从上述统计来看，公司现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京杭运河宿迁一号桥亮化工程	6,867,630.02	2011年5月	已履行完毕
2	南京市秦淮区住房和建设局	旭光路、大明西路、永乐北路街巷市政道路整治出新工程	5,485,500.00	2012年5月	已履行完毕
3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路南段拓宽改造工程西城路三期雨润大街至规三路段道路工程	18,305,400.00	2012年8月	正在履行
4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园吉山路建设工程科技园吉山路道路施工工程	15,900,600.00	2012年9月	正在履行
5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宿迁市环城西路北延(洪泽湖路-女贞路)照明及亮化工程 S1S2-ZM 合同段	13,010,053.00	2013年9月	已履行完毕
6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经二路南段、纬五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5,506,547.97	2012年10月	已履行完毕
7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星火南路、开源路工程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开源路)、开源路(星火南路-火炬路)工程	11,296,700.00	2012年11月	已履行完毕
8	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建邺区第3批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	5,177,397.51	2013年2月	正在履行
9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珠泉路(东段)、上河街-中圣街等八条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浦口区扬子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	7,879,100.00	2013年3月	正在履行
10	南京市秦淮区住房和建设局	内秦淮河流域雨污分流及水环境整治工程-秦淮88区来凤9里等6个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双塘里片区、金陵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标段)	10,971,500.00	2013年4月	已履行完毕
11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新尧新城配套中学工程配套道路工程	9,422,442.49	2013年7月	正在履行
12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2013年第一批道路维修施工二标段	9,457,688.23	2013年9月	已履行完毕
13	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滨西路一期工程	5,791,670.00	2014年3月	正在履行
14	南京市浦口区城市管理局	浦口区金汤河泵站复建工程泵站、配电所及管理用房工程	11,468,05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润泰市场城凯线缆销售中心	电缆	2013年10月	1,613,730.00	已履行完毕

2	盐城鑫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路灯	2013年10月	1,160,000.00	已履行完毕
3	中山市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护栏管、洗墙灯	2013年11月	1,574,620.00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 (万元)	保证/抵押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5年3月4日-2016年3月3日	400.00	抵押、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	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2015年3月10日-2016年3月10日	500.00	抵押、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5年6月8日-2016年6月3日	350.00	抵押、保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建筑工程和照明工程施工两块业务，最终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销售，根据业主的信誉、保证措施及分期付款的风险、项目部自身经济实力等因素进行项目选择，保证项目和公司实力匹配性。中标后，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分发至工程部、项目部和财务部，进行各部门交底。项目部向采购部报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在收到项目部材料计划申请单后，采购部通过建立采购库，多家询价和比价确认最终供应商，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并保证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经营部在中标后进行施工预算，并开始项目施工。为了控制项目施工成本最小化，项目部每月上报实际工程量给经营部，并由经营部根据人力成本、材料成本和机械成本三方面进行项目成本预测，并在整个过程中通过每月经济分析进行监控，最终竣工结算，回收资金。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流程进行市政工程服务，并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市政建筑行业是国家的基础设施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的市政建筑行业属于传统的密集型产业，市场进入壁垒低，业内企业众多。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施工总承包企业4万多家，设计勘察企业1.5万家。这些企业可归纳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的综合型企业，新兴的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三大类。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的综合型企业代表了我国在工程设计和施工领域的综合实力，特别是改制上市的大型建设集团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市政建筑行业属于需求拉动型，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也较显著。现阶段，国家仍把投资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要求重点加强建设公共交通、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生态园林等领域；同时，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战略任务的明确，在城市群建设和“两横三纵”布局上仍然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城市群的建设，作为配套设施的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以及电力、燃气、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也将同步发展起来。

快速城镇化必然伴随大规模城市建设，但国内的建设管理制度、建筑市场和质量管理、建筑标准和规范、建筑工人技能、建筑技术研发等还不能适应发展要求。问题在于国内设计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有缺陷，标准和规范建设滞后于现实需要。质量问题关键是制度和措施。建筑市场混乱和建筑质量低下问题比较突出，建筑物垮塌现象很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一定要加强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工人专业技能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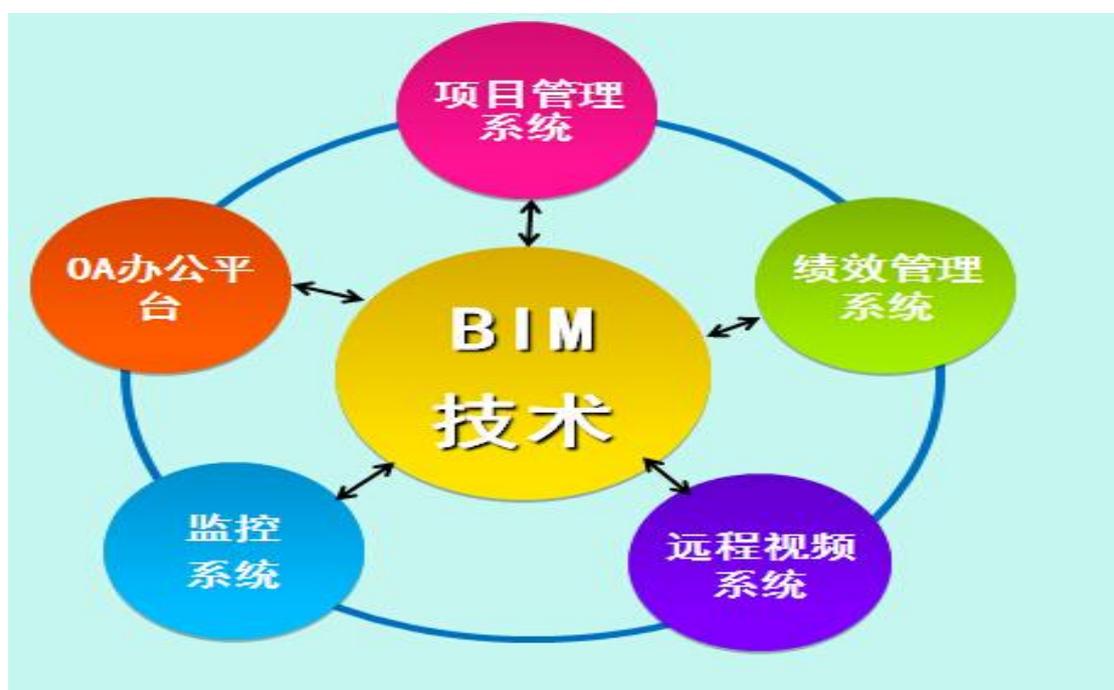
第八届中国建筑企业高峰论坛指出了中国建筑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1、坚持经营结构转型，努力实现多元化发展；2、坚持工程承包模式转型，实现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坚持产权结构转型；3、实现产权多元化，建立新型的现代企业制度；4、整体多元化，业务专业化，实施一体化，协同最优化，效益最大化的五化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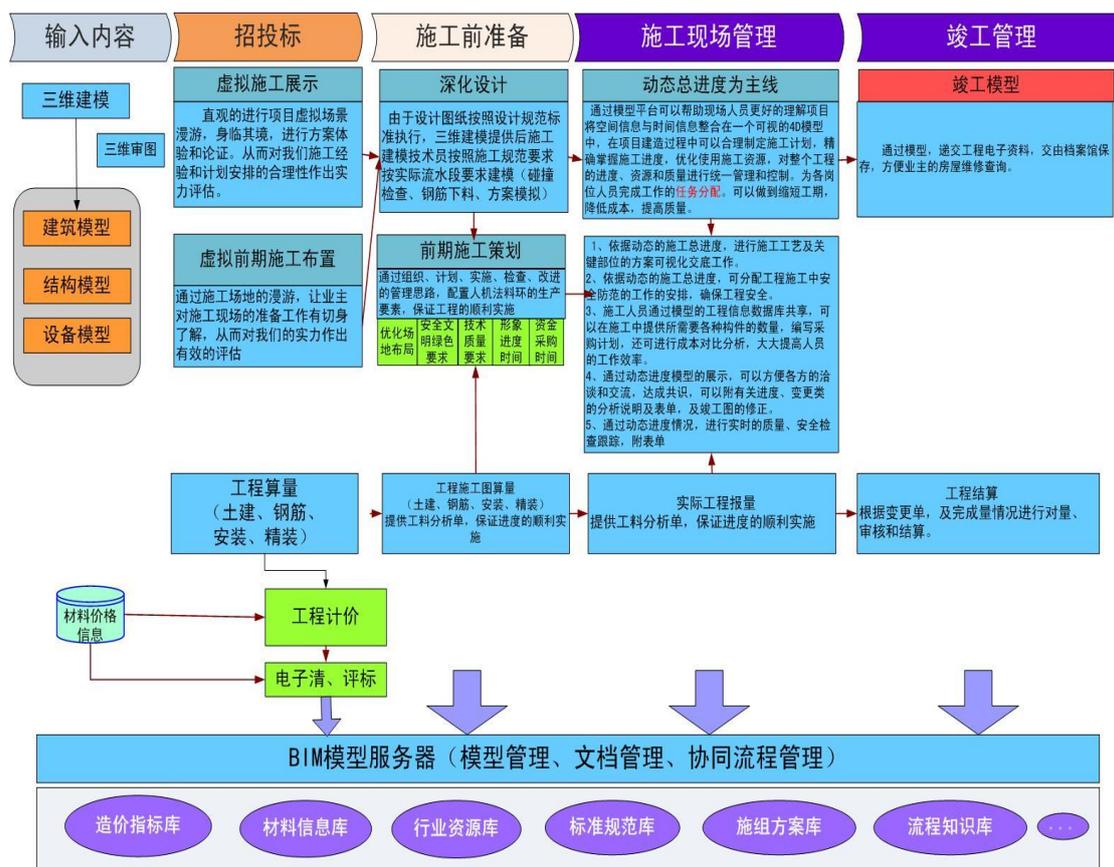
伴随着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战略发展方向，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也将是未来建筑业发展的关键趋势要素。

建筑工业化是指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的建筑生产方式。中国建筑企业通过建筑工业化能来更好的满足品质保障、大规模建设、资

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快速建造等需求，推动实现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建筑信息化是指从建筑企业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整个过程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逐步提高建筑业集约化经营管理程度，使信息对建筑业的贡献达到较高水平的过程。其中，信息化建筑模型BIM的提出对于整个建筑行业的信息化及其应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并且将影响建筑行业各个环节和专业之间的信息集成和协作。信息化建筑模型是指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行过程的整个或某个阶段中，应用三维、四维信息技术进行协同设计、协同施工虚拟仿真，工程量预算，材料过程控制、成本控制、工程资料信息关联、设施运行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下图为BIM技术在施工各阶段的应用图。





上图为BIM技术在施工各阶段的应用内容。

(二) 市场规模

市政建筑行业属于需求拉动型，其市场规模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且易受宏观经济政策所影响，周期性较显著。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全国建筑业总产值176713元，占比28%，相对2013年增长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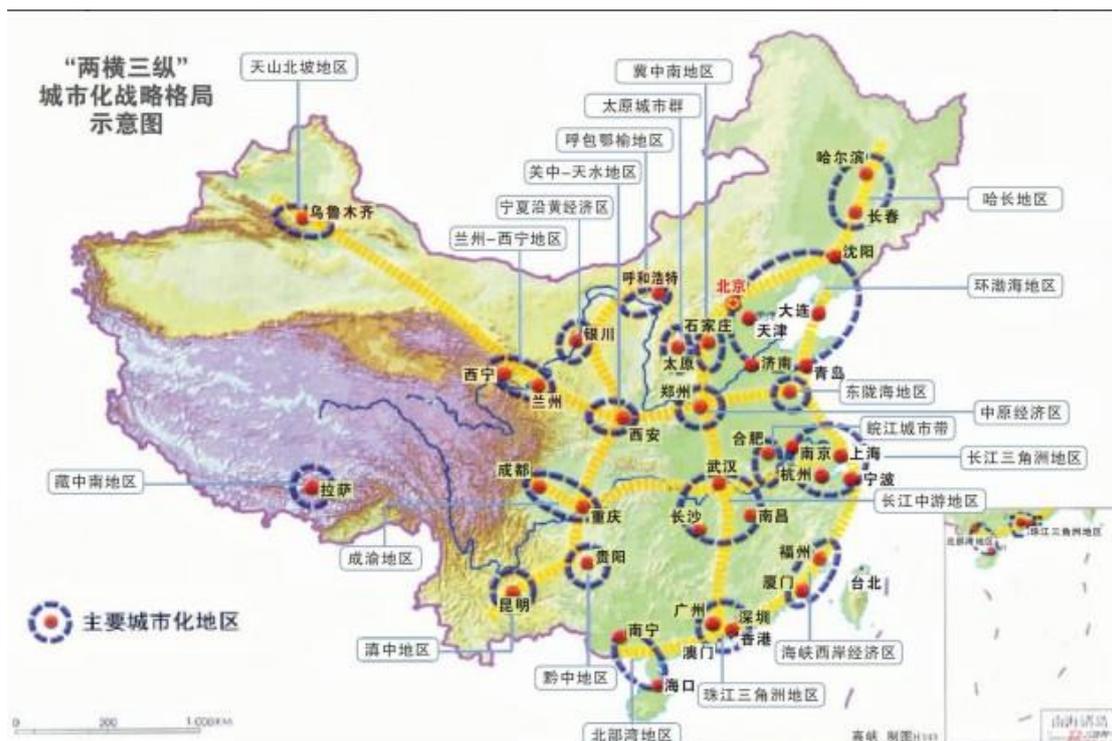
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亿元，增长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1%），其中，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14.6%，中部地区增长17.2%，西部地区增长17.5%。全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包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投资额86669亿元，比上年增长21.5%。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26.5%，增速回落0.4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23.1%，增速回落1.7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20.3%，增速提高3.4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6.6%，增速回落8.1个百分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称，中国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15%。虽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测增长放缓，但仍然保证了一个平稳的增长态势。市政建筑行业由于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其投资规模会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量的增长也会正向攀升。



注：以上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14》

我国的城市化程度一直落后于工业化进程，世界各国一般使用城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来衡量自己的城市化水平，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4 年经济数据显示，我国 2014 年的城镇化率为 54.77%，而据 2008 年联合国发布的《世界城市化展望》显示，发达国家 2008 年的城市化率平均约为 70%，因此，我国的城市化程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专家预计中国的城市化率在 2030 年将达到 65%（见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房地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将增加若干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这些都将对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城镇化的六项主要任务，其中提到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城镇化总体布局做了安排，提出了“两横三纵”的城市化战略格局，要一张蓝图干到底。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在中西部和东北有条件的地区，依靠市场力量和国家规划引导，逐步发展形成若干城市群，成为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科学设置开发强度，尽快把每个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把城市放在大自然中，把绿水青山保留给城市居民。



由于城市群能使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让地理位置、经济实力及结构不同的城市承担不同功能，实现城市间的分工合作，使城市群获得比单个城市更大的分工收益和规模效益，因而城市群越来越成为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城市群建设从三个层次推进，第一，已基本建成的 11 个城市群，包括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山东半岛、辽宁半岛、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关中、海峡西岸、海峡东岸。第二，正在建设的 14 个城市群，包括武汉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江淮城市群、呼包鄂城市群、兰州城市群、乌昌城市群、黔中城市群、银川城市群、拉萨城市群、太原城市群、石家庄城市群、滇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南宁城市群。第三，7 个潜在城市群，包括豫皖城市群、冀鲁豫城市群、鄂豫城市群、徐州城市群、浙东城市群、汕头城市群、琼海城市群。其中，豫皖城市群、冀鲁豫城市群、鄂豫城市群均属于区域级城市群，豫皖城市群包含城市：阜阳、亳州、商丘、周口；冀鲁豫城市群包含城市：安阳、鹤壁、濮阳、聊城、菏泽、邯郸；鄂豫城市群包含城市：信阳、南阳、襄樊、随州、驻马店。到 2030 年，32 个城市群将建设成熟，城市群人口达 8 亿左右，城市带人口达 12 亿左右。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市政建筑施工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材料以及人工成本。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存在价格上幅的风险，为了控制价格上浮带来的风险，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如下两种措施：第一，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第二，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原料成本上浮10%以上，工程造价款也要同比例上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上游行业在合同期内原材料价格上幅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市政建筑施工行业主要面对的下游行业是政府市政项目的发包方，大部分为政府的平台企业，下游行业的工业项目建设规模、进度和投资总量增幅，会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需求总量和增长速度，而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4%，高于7%的预期目标，国民经济企稳并逐步向好。2015年政府将继续稳定宏观经济政策，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可以预期的平稳的政策环境。同时，政府将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东部地区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市政建筑施工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政建筑企业数量众多，企业业务同质化较高，三级资质企业泛滥，因此在低门槛投标项目竞标中竞争激烈，大大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导致了长期以来行业利润普遍较低。为了回收成本，获取利润，企业在中标后通过减少原材料的投入来降低成本，降低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给工程安全带来了莫大隐患。随着各级资质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状态也将不断加剧。

2、资金密集型特征

由于市政建筑施工工程项目从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而发包方对市政工程结算与市政企业对材料供应商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工程施工企业

在项目工程施工中需要垫付大量运营资金。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市政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市政工程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市政工程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

3、行业壁垒风险

企业资金实力、企业资质以及工程质量是衡量市政工程企业的重要指标。尽管在工程质量和资质方面，民营企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甚至一些大型民营企业在市政承包方面超越了国有企业，但由于资金实力不强、以及某些行业对民营企业的非准入原则，导致在某些市政领域国有企业仍占据主导地位，如石油、化工、电力、供水、以及一些重大型高技术工程等。企业若是要扩大经营范围至国有市政企业范围，会面临行业壁垒的挑战。

4、宏观财政收紧的风险

由于市政建筑施工行业是政府公益项目，其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的财政资金，因此，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减少市政建设投资，影响市政工程项目未来的承接、开展以及回款工作。

5、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市政工程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各企业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的市政施工企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6、产品替代者风险

目前我国市政建筑行业大部分为国内企业，外企市场占比相对较少，其原因主要归结为：第一，行业区域性较强，项目投标权一般不对外开放；第二，技术要求比较基础，外企相比国内企业没有优势。但从长期看，我国未来发展的是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行业，绿色建筑需要高技术作为支撑，因此对外企的发展带来了契机，也给行业内的国内企业带来了潜在对手。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市政工程行业内的企业众多，有多家上市公司，其余主要为中小

型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收入等方面与其仍有一定的差距。由于市政建筑行业区域特点较明显，因此施工和收入规模只有在本区域内才具可比性。长三角区域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盛建设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多元产业，具有一级施工企业资质。
2	南京久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久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公共广场工程的施工和养护，以及城市雨污水泵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和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
3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沥青混凝土生产、市政施工为核心主导产业的综合性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前身是始建于1964年的南京市市政总公司沥青厂，现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4	南京第二道路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第二道路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国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

注：公司数据采自 2013 年末。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市政道路、桥梁等总包施工，经过十年的经营，良好的工程质量记录为公司赢得了比较好的声誉，客户满意度非常高，形成了较多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2006 年 12 月被南京市工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8年11月被南京照明学会授予“团体会员单位”。2009年6月被省市政总包工程管理局授予“重质量 保安全 守信誉”AAA级优秀施工企业。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近十年来，公司不断通过质量、诚信、技术、管理、人才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良好的工程质量记录也为公司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声誉和社会知名度。公司于2006年12月被南京市工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于2008年11月被南京照明学会授予“团体会员单位”；于2009年6月被省市政总包工程管理局授予“重质量 保安全 守信誉”AAA级优秀施工企业，在业内已有一定品牌影响。

(2) 较为完备的行业资质

市政建筑施工行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四个级别，分别是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不同级别的资质都有可承接项目的规模限制，因此行业内企业都在争取在资质级别上有所突破。截止2013年12月，在江苏省境内，特级资质32家，一级资质企业1419家，二级资质4720家，三级资质10046家，不分专业等级的有304家，劳务分包企业2407家。二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仅占总企业数量的33%。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在行业内属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公司其他的行业资质有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行业资质比较完备。

(3) 项目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保障每个关节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达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具体流程如下：公司中标后，经营部编制施工预算。项目部在进场前上报实际工程量给经营部。经营部审核项目部上报的实际工程量，并根据人力成本、材料成本和机械成本三方面进行项目成本预测。成本预测经审核通过后，经营部组织牵头工程部、采购部和财务部对项目部进行成本控制点交底。项目实施项目，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部按月上报工程量、产值及项目经济资料至经营部（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产值）。经营部对项目月度成本核算、分析。若成本处于可控范围内，项目继续按成本计划实施。若不可控，找出自身内因和外因，进行赏罚和原因分析。这个过程贯穿

整个项目始终。合同内容完成后，经营部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递交总成本报告、成本控制总结、成本资料存档。因此，整个工程成本高度集中，并由公司各部门统筹协调，从而有利于达到工程质量有保证、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4）人力资源优势

加快公司发展方式转变关键靠人才、关键靠项目经理。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不但在专业知识上要求有建造师资格，更重要的是还必须具备政治领导素质、组织协调和对外洽谈能力以及工程项目管理的实践经验。目前，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现场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设计、施工的项目管理队伍，能够保证项目及时、准确、有效地顺利完成，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实行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与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在员工绩效考核方面，为了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留住人才，公司开始员工持股、员工房补等红利政策；从外部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满足各层次项目的需求。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联合高校进行EMBA定向培养，在提升员工素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和管理效率。

（4）规范化的管理制度

习近平在中央城镇化会议上讲话上指出：快速城镇化必然伴随大规模城市建设，但我们的建设管理制度、建筑市场和质量管理、建筑标准和规范、建筑工人技能、建筑技术研发等还不能适应发展要求。问题在于我们设计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有缺陷，标准和规范建设滞后于现实需要。质量问题关键是制度和措施。建筑市场混乱和建筑质量低下问题比较突出，建筑物垮塌现象很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一定要加强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工人专业技能培训。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包括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制度，对企业各块的业务进行详尽具体的责任划分和流程管控，正逐步实现由人管人、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管理转变，使各项业务开展都可以有制度可依，最终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和管人的格局。市政建筑施工这类传统密集型行业产品同质性比较高，成本控制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完善企业制度，不仅能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而且能节约工程成本和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在资金实力上无法与同行业规模较大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属于传统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很多大型项目都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此外，行业内常常面临垫资建设的问题，若是资金实力不强，遇到大型项目建设资金周转不灵的情况，公司承担的风险将大大增强，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

(2) 多元化程度不够，专业化程度也不高。

目前，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公司 95% 以上的收入都来源于主营业务工程施工。近年来，公司虽然已经在向经营方式多元化，向高附加值的方向努力，但其程度还不够，还需进一步提升，降低单一业务带来的资金风险。目前，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公司 95% 以上的收入都来源于主营业务工程施工。近年来，公司虽然已经在向经营方式多元化，向高附加值的方向努力，但其程度还不够，还需进一步提升，降低单一业务带来的资金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1名。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19名股东组成，其中内资企业2名，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陶化东、夏前增、赵识、杜文静、马焯宇；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诸宁、吴文晴、尹露。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经营部、采购部、工程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

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部、市场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制造部、采购部、设备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够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化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国禹投资、荣禹投资、润地农业、多品餐饮，通宇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1、国禹投资

国禹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前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国禹投资”。

国禹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荣禹投资

荣禹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前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

之“（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荣禹投资”。

荣禹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润地农业

润地农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168060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78 号 E 幢 01 号 239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煊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观光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禹投资	1230	41.00	货币
2	陶化东	1170	39.00	货币
3	马煊宇	6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润地农业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农业种植及观光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多品餐饮

多品餐饮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2000245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 78 号 E 幢 01 号 215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诸莺，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禹投资	80.00	80.00	货币
2	陶化东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多品餐饮主要从事餐饮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通禹贸易

通禹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5000138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 307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诸莺，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材、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禹投资	400.00	80.00	货币
2	诸莺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通禹贸易主要从事日用百货、电子、农作物种植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化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化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实际控制人陶化东占用的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于2014年3月底之前以货币资金还款、实物抵债等方式陆续归还了公司借款，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改制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陶化东	董事长	2,058.20	41.00	直接持股
			1,468.35	29.25	间接持股
2	夏前增	董事、总经理	225.90	4.50	直接持股
			75.30	1.50	间接持股
3	赵识	董事	200.8	4.00	直接持股
4	杜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5	马煊宇	董事	50.20	1.00	直接持股

6	诸宁	监事会主席	326.30	6.50	直接持股
			75.30	1.50	间接持股
7	吴文晴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8	尹露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9	李铁兵	财务总监	-	-	-
10	宋端昌	副总经理	-	-	-
合 计			4,480.35	89.2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前增为董事长陶化东之妹夫，陶化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诸宁之妹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了如下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

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陶化东	董事长	国禹投资	执行董事
			荣禹投资	监事
			多品餐饮	监事
			通禹贸易	监事
2	夏前增	董事、总经理	国禹投资	监事
3	赵识	董事	江苏嘉恒房地产公司	董事
4	杜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5	马煊宇	董事	润地农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诸宁	监事会主席	-	-
7	吴文晴	监事	-	-
8	尹露	监事	-	-
9	李铁兵	财务总监	-	-
10	宋端昌	副总经理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陶化东	董事长	国禹投资	90
			润地农业	39
			荣禹投资	30
			多品餐饮	20
2	夏前增	董事、总经理	荣禹投资	10
3	赵识	董事	江苏嘉恒房地产公司-	40
4	杜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5	马焯宇	董事	润地农业	20
6	诸宁	监事会主席	荣禹投资	10
7	吴文晴	监事	-	-
8	尹露	监事	-	-
9	李铁兵	财务总监	-	-
10	宋端昌	副总经理	-	-

国禹投资、荣禹投资的基本情况见前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润地农业、多品餐饮、通禹贸易的基本情况见前文“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润地农业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农业观光服务；多品餐饮主要从事餐饮业务；通禹贸易主要从事日用百货、电子、农作物种植等，其均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 1、最近二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陶化东、夏前增、诸宁为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诸莺为有限公司的监事。

（二）国禹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5月21日，国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陶化东、夏前增、诸宁、高峰、杜文静为董事，组成国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诸宁为监事，另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司寒峰、尹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国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化东担任董事长；同意聘任夏前增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杜文静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峰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杜文静为副总经理。同日，国禹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诸宁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9日，国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宋端昌为副总经理。

2015年6月3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

2015年6月5日，国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高峰的辞职，同意聘任李铁兵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赵识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5年6月30日，国禹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识为董事。

2015年8月底，职工监事司寒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15年9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文晴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除董事、财务总监高峰、职工监事司寒峰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国禹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财务总监高峰、监事司寒峰因个人原因辞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节所有每股数据均按股份公司股本5,020万股计算。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3,355.83	3,612,019.25	248,215.4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69,561.56	3,697,004.06	4,184,806.23
预付款项	93,562.88	163,502.00	1,752,008.70
其他应收款	14,470,740.57	21,663,743.07	43,267,174.08
存货	43,798,251.30	32,900,821.66	20,944,943.56
其他流动资产	37,146.04	-	20,538.25
流动资产合计	70,732,618.18	62,037,090.04	70,417,686.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8,910,931.98	28,585,756.70	14,316,153.3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62.44	375,982.76	641,02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2,494.42	28,961,739.46	14,957,175.82

资产总计	100,035,112.60	90,998,829.50	85,374,86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68,144.46	12,017,211.07	6,497,095.72
预收款项	5,029,469.54	7,471,298.35	10,960,988.39
应付职工薪酬	14,803.50	36,251.00	14,337.00
应交税费	4,340,601.21	2,892,005.44	1,778,535.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86,333.03	1,722,128.89	1,159,33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39,351.73	35,638,894.75	32,910,288.5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839,351.73	35,638,894.75	32,910,28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0,000.00	50,200,001.00	50,200,000.00
资本公积	1,714,062.84	1,714,062.84	-
盈余公积	289,536.12	289,536.12	226,457.36
未分配利润	5,992,161.91	3,156,335.79	2,038,1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35,112.60	90,998,829.50	85,374,862.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82,137.81	55,597,181.15	65,664,799.75
其中：营业收入	43,582,137.81	55,597,181.15	65,664,799.75
二、营业总成本	40,194,164.66	51,572,556.46	61,143,715.09
其中：营业成本	35,022,302.49	44,056,006.15	53,971,50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231.34	1,286,615.59	1,565,464.1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72,939.61	6,546,424.14	4,583,115.10
财务费用	400,372.52	743,669.37	1,000,441.22
资产减值损失	62,318.70	-1,060,158.79	23,19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97,965.80
三、营业利润	3,387,973.15	4,024,624.69	5,619,050.4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850.00	27,831.23	1,655.53
四、利润总额	3,885,123.15	3,996,793.46	5,617,394.93
减：所得税费用	1,049,297.04	1,101,432.28	1,431,066.21
五、净利润	2,835,826.12	2,895,361.18	4,186,3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5,826.12	2,895,361.18	4,631,110.55
少数股东损益			-444,781.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35,826.12	2,895,361.18	4,186,328.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5,826.12	2,895,361.18	4,631,11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781.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3,068.56	49,014,723.97	67,501,29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5,357.02	20,677,304.90	2,746,6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8,425.58	69,692,028.87	70,247,93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2,535.55	43,536,632.06	57,854,06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717.86	3,492,102.86	3,255,07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425.41	1,253,828.12	1,040,75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183.75	15,572,647.27	11,860,4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4,862.57	63,855,210.31	74,010,3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01	5,836,818.56	-3,762,4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750.00	723,720.00	13,194,5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5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750.00	723,720.00	13,479,18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50.00	-723,720.00	-13,479,18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11,500,000.00	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12,500,000.00	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76.43	749,294.75	852,65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6,476.43	13,249,294.75	11,852,6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23.57	-1,749,294.75	15,647,34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663.42	3,363,803.81	-1,594,26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019.25	248,215.44	1,842,47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355.83	3,612,019.25	248,215.4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3,156,335.79	-	55,359,93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3,156,335.79	-	55,359,93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35,826.12		2,835,826.12
（一）净利润					2,835,826.12		2,835,826.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35,826.12		2,835,826.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5,992,161.91	-	55,359,934.7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226,457.36	2,038,116.21	-	52,464,57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200,000.00			226,457.36	2,038,116.21	-	52,464,57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14,062.84		63,078.76	1,118,219.58		2,895,361.18
（一）净利润					2,895,361.18		2,895,361.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5,361.18		2,895,361.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536.12	-289,53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536.12	-289,536.12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4,062.84		-226,457.36	-1,487,605.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14,062.84		-226,457.36	-1,487,605.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3,156,335.79	-	55,359,934.75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0			-	-2,366,536.98	-167,195.38	32,666,26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5,200,000.00		-		-2,366,536.98	-167,195.38	32,666,26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226,457.36	4,404,653.19	167,195.38	19,798,305.93
（一）净利润					4,631,110.55	-444,781.83	4,186,328.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31,110.55	-444,781.83	2,545,368.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611,977.21	15,611,977.2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611,977.21	15,611,977.2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26,457.36	-226,457.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57.36	-226,457.36		-
2. 提取一般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226,457.36	2,038,116.21	-	52,464,573.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3,355.83	3,612,019.25	248,215.4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69,561.56	3,697,004.06	4,184,806.23
预付款项	93,562.88	163,502.00	1,752,008.70
其他应收款	14,470,740.57	21,663,743.07	43,267,174.08
存货	43,798,251.30	32,900,821.66	20,944,943.56
其他流动资产	37,146.04	-	20,538.25
流动资产合计	70,732,618.18	62,037,090.04	70,417,686.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8,910,931.98	28,585,756.70	14,316,153.3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62.44	375,982.76	641,02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2,494.42	28,961,739.46	14,957,175.82
资产总计	100,035,112.60	90,998,829.50	85,374,86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68,144.46	12,017,211.07	6,497,095.72
预收款项	5,029,469.54	7,471,298.35	10,960,988.39
应付职工薪酬	14,803.50	36,251.00	14,337.00
应交税费	4,340,601.21	2,892,005.44	1,778,535.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86,333.03	1,722,128.89	1,159,33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39,351.73	35,638,894.75	32,910,288.5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839,351.73	35,638,894.75	32,910,28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0,000.00	50,200,001.00	50,200,000.00
资本公积	1,714,062.84	1,714,062.84	-
盈余公积	289,536.12	289,536.12	226,457.36
未分配利润	5,992,161.91	3,156,335.79	2,038,1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35,112.60	90,998,829.50	85,374,862.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82,137.81	55,597,181.15	65,664,799.75
其中：营业收入	43,582,137.81	55,597,181.15	65,664,799.75
二、营业总成本	40,194,164.66	51,572,556.46	60,014,173.53
其中：营业成本	35,022,302.49	44,056,006.15	53,971,50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231.34	1,286,615.59	1,565,464.1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72,939.61	6,546,424.14	3,494,530.32
财务费用	400,372.52	743,669.37	1,000,132.40
资产减值损失	62,318.70	-1,060,158.79	-17,453.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387,973.15	4,024,624.69	5,650,626.2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850.00	27,831.23	1,655.53

四、利润总额	3,885,123.15	3,996,793.46	5,648,970.69
减：所得税费用	1,049,297.04	1,101,432.28	1,441,228.20
五、净利润	2,835,826.12	2,895,361.18	4,207,74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5,826.12	2,895,361.18	4,207,742.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35,826.12	2,895,361.18	4,207,742.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5,826.12	2,895,361.18	4,207,74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3,068.56	49,014,723.97	67,501,29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5,357.02	20,677,304.90	1,407,2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8,425.58	69,692,028.87	68,908,51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2,535.55	43,536,632.06	57,854,06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717.86	3,492,102.86	2,338,18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425.41	1,253,828.12	1,040,75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183.75	15,572,647.27	11,692,0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4,862.57	63,855,210.31	72,925,0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01	5,836,818.56	-4,016,52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750.00	723,720.00	13,194,5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750.00	723,720.00	13,194,5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50.00	-723,720.00	-13,194,53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11,500,000.00	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12,500,000.00	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76.43	749,294.75	852,65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6,476.43	13,249,294.75	11,852,65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23.57	-1,749,294.75	15,647,34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663.42	3,363,803.81	-1,563,71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019.25	248,215.44	1,631,93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355.83	3,612,019.25	68,215.4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3,156,335.79	-	55,359,93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3,156,335.79	-	55,359,93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35,826.12		2,835,826.12
（一）净利润					2,835,826.12		2,835,826.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35,826.12		2,835,826.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5,992,161.91	-	55,359,934.7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226,457.36	2,038,116.21	-	52,464,57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0			226,457.36	2,038,116.21	-	52,464,57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14,062.84		63,078.76	1,118,219.58		2,895,361.18
（一）净利润					2,895,361.18		2,895,361.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5,361.18		2,895,361.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536.12	-289,53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536.12	-289,536.12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4,062.84		-226,457.36	-1,487,605.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14,062.84		-226,457.36	-1,487,605.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1,714,062.84		289,536.12	3,156,335.79	-	55,359,934.7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0			-	-1,943,168.92	33,256,83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00,000.00		-		-1,943,168.92	33,256,83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226,457.36	3,981,285.14	19,207,742.50
（一）净利润					4,207,742.50	4,207,742.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7,742.50	4,207,742.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26,457.36	-226,457.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57.36	-226,457.36	-
2. 提取一般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0	-		226,457.36	2,038,116.21	52,464,573.57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	60%	30.00	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材、机电产品、照明器材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主体

名称	变化原因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3日转让60%股权给夏广闪并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四、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3-0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 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原材料为与工程无关直接对外销售的材料。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无法确定归属合同的分摊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

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5、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

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注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

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等。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a)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b)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如果完工进度未达到80%，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如果完工进度达到或高于80%，按照合同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未来发生成本之和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的成本。

1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

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接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582,137.81	55,597,181.15	65,664,799.75
营业利润	3,387,973.15	4,024,624.69	5,619,050.46
利润总额	3,885,123.15	3,996,793.46	5,617,394.93
净利润	2,835,826.12	2,895,361.18	4,186,328.72
非经常性损益	372,862.50	-20,873.42	822,23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2,963.62	2,916,234.60	3,364,096.0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0.87	1.01	1.00
净利润/利润总额	0.73	0.72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0.87	1.01	0.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呈平稳状态。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工程业务收入所形成。其他业务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582,137.81	100.00	55,523,320.47	99.87	64,495,449.26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	-	73,860.68	0.13	1,169,350.49	1.78
合计	43,582,137.81	100.00	55,597,181.15	100.00	65,664,799.75	100.00

上表数据显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

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如果完工进度未达到 80%，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如果完工进度达到或高于 80%，按照合同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未来发生成本之和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的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工程	43,582,137.81	100.00	38,443,274.95	69.24	56,420,087.80	87.48
照明工程	-	-	17,080,045.52	30.76	8,075,361.46	12.52
合计	43,582,137.81	100.00	55,523,320.47	100.00	64,495,449.26	100.00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为市政工程和照明工程。随着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收入正稳步提高。2013年、2014年

和2015年1-6月，市政工程收入分别为5642.01万元、3,844.33万元和4,358.21万元。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5,022,302.49	100.00	43,988,711.45	99.85	52,962,485.49	98.13
其他业务成本	-	-	67,294.70	0.15	1,009,014.58	1.87
合计	35,022,302.49	100.00	44,056,006.15	100.00	53,971,500.07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工程	35,022,302.49	100.00	29,735,787.06	67.60	46,870,390.27	88.50
照明工程	-	-	14,252,924.39	32.40	6,092,095.22	11.50
合计	35,022,302.49	100.00	43,988,711.45	100.00	52,962,48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市政工程	8,559,835.32	19.64	8,707,487.89	22.65	9,549,697.53	16.93
照明工程	-	-	2,827,121.13	16.55	1,983,266.24	24.56
合计	8,559,835.32	19.64	11,534,609.02	20.77	11,532,963.77	17.8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市政工程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7.88%、20.77%和19.64%，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的施工期一般在一至两年才能完工，施工年度内确认工程收入与工程成本时依据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与完工进度的比例进行结转，所以毛利率变动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照明工程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4.56% 和 16.55%。
2013 年公司照明工程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承做的“京杭运河宿迁一号桥亮化工程”项目工程毛利率高影响所致。

4、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情况

(1) 2015年1-6月工程收入成本情况

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完工百分比	当年确认收入	当年确认成本
科技园吉山路建设工程科技园吉山路道路施工工程	15,900,600.00	10,335,390.00	7,739,935.22	65.00%	1,590,060.00	1,190,759.27
西游记大道改造工程	32,558,706.00	6,511,741.20	5,990,801.90	20.00%	6,511,741.20	5,990,801.90
小龙湾片区基建项目小龙湾片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	4,034,100.00	2,823,870.00	2,767,392.60	70.00%	806,820.00	790,683.60
新尧新城配套中学工程配套道路工程	9,422,442.49	6,595,709.74	6,463,795.55	70.00%	2,826,732.75	2,770,198.09
珠泉路（东段）、上河街-中圣街等八条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浦口区扬子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	7,879,100.00	5,515,370.00	4,688,402.58	70.00%	1,575,820.00	1,339,543.59
浦口区金汤河泵站复建工程泵站、配电所及管理用房工程	11,468,050.00	3,440,415.00	2,152,332.00	30.00%	3,440,415.00	2,152,332.00
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星火南路、开源路工程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开源路)、开源路(星火南路-火炬路)工程	11,296,700.00	13,480,437.00	13,076,023.89	100.00%	2,696,087.40	2,615,204.78
建邺区第 3 批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	5,177,397.51	3,624,178.26	3,083,199.76	70.00%	1,035,479.50	880,914.22
新纬壹国际生态科技园展示中心室外管网工程	1,988,500.00	994,250.00	858,882.86	50.00%	397,700.00	343,553.15
河滨西路一期工程	5,791,670.00	4,633,336.00	2,319,318.01	80.00%	1,737,501.00	405,929.12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一期经适房西组团室外管网工程	3,897,228.40	779,445.68	623,556.54	20.00%	779,445.68	623,556.54
长江隧道排水管接入江心洲排水管网及 B 匝道雨水外排管道修复工程	207,054.50	207,054.50	138,692.21	100.00%	207,054.50	138,692.21
秣山经济开发区道路北路及蔡徐沟桥市政工程	84,507,281.44	16,901,456.29	13,521,165.03	20.00%	16,901,456.29	13,521,165.03
雨污水管道出口接入吉山路管网工程合同	118,000.00	118,000.00	40,600.62	100.00%	118,000.00	40,600.62
2013 年度第二批土地整治项目樊集村小云组、新村组等村庄复垦					111,399.90	83,549.93
大华锦绣国际商务中心					559,922.90	419,942.18
垄上庄园内部建设					2,286,501.69	1,714,876.27
合计					43,582,137.81	35,022,302.49

(2) 2014年工程收入成本情况

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完工百分比	当年确认收入	当年确认成本
市政工程:						
西城路南段拓宽改造工程西城路三期雨润大街至规三路段道路工程	18,305,400.00	10,983,240.00	8,923,955.92	60.00%	2,745,810.00	2,230,988.98
科技园吉山路建设工程科技园吉山路道路施工工程	15,900,600.00	8,745,330.00	6,549,175.96	55.00%	5,565,210.00	4,167,657.43
高教园区规划路(科技大道-创业路)工程	4,493,088.07	4,294,905.02	2,800,387.19	100.00%	2,576,943.01	1,303,433.15
内秦淮河流域雨污分流及水环境整治工程-秦淮区来凤里等6个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双塘里片区、金陵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标段)	10,971,500.00	10,971,500.00	5,752,708.24	100.00%	6,582,900.00	3,147,756.66
白下区户部街13号小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4,034,100.00	2,017,050.00	1,976,709.00	50.00%	1,613,640.00	1,581,367.20
小龙湾片区基建项目小龙湾片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	9,457,688.23	9,132,403.08	8,858,430.99	100.00%	5,479,441.85	5,315,058.59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2013年第一批道路维修施工二标段	9,422,442.49	3,768,977.00	3,693,597.46	40.00%	942,244.25	923,399.36
新尧新城配套中学工程配套道路工程	1,368,310.00	1,368,310.00	1,282,970.84	100.00%	1,368,310.00	1,282,970.84
珠泉路(东段)、上河街-中圣街等八条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浦口区扬子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	7,879,100.00	3,939,550.00	3,348,858.99	50.00%	393,955.00	334,885.90
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星火南路、开源路工程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开源路)、开源路(星火南路-火炬路)工程	11,296,700.00	10,784,349.60	10,460,819.11	80.00%	4,044,131.10	3,922,807.17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支十一路、纬四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4,298,474.78	4,298,474.78	3,868,627.30	100.00%	859,694.96	773,725.46
仙林大道等破损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2,049,997.09	1,079,196.25	1,206,737.23	100.00%	971,276.63	1,068,896.53
建邺区第3批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	5,177,397.51	2,588,698.76	2,202,285.54	50.00%	1,553,219.25	1,321,371.32
新纬壹国际生态科技园展示中心室外管网工程	1,988,500.00	596,550.00	515,329.72	30.00%	596,550.00	515,329.72
河滨西路一期工程	5,791,670.00	2,895,835.00	1,913,388.89	50.00%	2,895,835.00	1,913,388.89
2013年度第二批土地整治项目樊集村小云组、新村组等村庄复垦					121,555.00	91,166.25
吉山路(怡康中学外运渣土路床、管道损坏)维修工程					60,000.00	45,000.00
大华锦绣华城J块三组团1-7幢住宅楼、17-19幢住宅楼及1号桩基土					544,538.80	408,404.10

大华锦绣国际商务中心					700,000.00	525,000.00
小 计					39,615,254.84	30,872,607.56
照明工程:						
宿迁市环城西路北延(洪泽湖路-女贞路)照明及亮化工程 S1S2-ZM 合同段	13,010,053.00	13,010,053.00	10,079,698.79	100.00%	11,709,047.70	9,123,569.29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幕墙亮化等采购及安装合同	3,906,599.66	3,906,599.66	3,789,401.67	100.00%	2,343,959.80	2,273,641.00
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裙楼幕墙亮化安装工程	1,820,000.00	1,820,000.00	1,729,000.00	100.00%	1,638,000.00	1,556,100.00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建筑及室外广场亮化工程					169,419.00	127,064.25
六合区两河复兴桥照明工程					45,139.13	33,854.35
六合区河滨三期夜景照明工程					2,500.00	1,875.00
小 计					15,908,065.63	13,116,103.89
合 计					55,523,320.47	43,988,711.45

(3) 2013年工程收入成本情况

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完工百分比	当年确认收入	当年确认成本
市政工程:						
西城路南段拓宽改造工程西城路三期雨润大街至规三路道路工程	18,305,400.00	8,237,430.00	6,692,966.94	45.00%	4,802,975.56	3,902,449.75
科技园吉山路建设工程科技园吉山路道路施工工程	15,900,600.00	3,180,120.00	2,381,518.53	20.00%	2,024,120.00	1,515,816.79
高教园区规划路(科技大道-创业路)工程	4,493,088.07	1,717,962.01	1,496,954.04	40.00%	1,476,005.02	1,295,423.10
旭光路、大明西路、永乐北路街巷市政道路整治出新工程	5,485,500.00	5,485,500.00	3,567,597.59	100.00%	5,169,928.35	3,311,756.84
内秦淮河流域雨污分流及水环境整治工程-秦淮区来凤里等6个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双塘里片区、金陵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标段)	10,971,500.00	4,388,600.00	2,604,951.58	40.00%	4,388,600.00	2,604,951.58
秦淮区2012年城市防汛排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豆腐坊淹水片区排水改造工程	2,475,400.00	2,475,400.00	1,838,650.39	100.00%	2,277,530.98	1,681,831.44
小龙湾片区基建项目小龙湾片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	4,034,100.00	403,410.00	395,341.80	10.00%	403,410.00	395,341.80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2013年第一批道路维修施工二标段	9,457,688.23	3,652,961.23	3,543,372.40	40.00%	3,652,961.23	3,543,372.40
经二路南段、纬五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5,506,547.97	6,492,991.78	6,298,202.03	100.00%	6,492,991.78	6,298,202.03

新尧新城配套中学工程配套道路工程	9,422,442.49	2,826,732.75	2,770,198.09	30.00%	2,826,732.75	2,770,198.09
珠泉路(东段)、上河街-中圣街等八条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浦口区扬子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	7,879,100.00	3,545,595.00	3,013,973.09	45.00%	3,545,595.00	3,013,973.09
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星火南路、开源路工程高新区红星路(浦环西路-开源路)、开源路(星火南路-火炬路)工程	11,296,700.00	6,740,218.50	6,538,011.95	50.00%	6,740,218.50	6,538,011.95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支十一路、纬四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4,298,474.78	3,438,779.82	3,094,901.84	80.00%	3,438,779.82	3,094,901.84
仙林大道等破损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2,049,997.09	107,919.63	137,840.70	10.00%	107,919.63	137,840.70
建邺区第3批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	5,177,397.51	1,035,479.50	880,914.22	20.00%	1,035,479.50	880,914.22
秦淮区城东片区及城东片街街巷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7,383,620.48	7,383,620.48	6,050,839.36	100.00%	5,909,297.98	4,728,328.44
秦淮区2011年第三批街巷整治出新工程	1,335,100.00	1,335,100.00	296,496.44	100.00%	955,561.81	20,255.73
小 计					55,248,107.91	45,733,569.77
照明工程:						
涟水县襄贲路、泰山东路路灯照明工程	1,686,885.21	1,686,885.21	1,568,803.25	100.00%	1,686,885.21	1,568,803.25
京杭运河宿迁一号桥亮化工程	6,867,630.02	6,867,630.02	3,634,106.58	100.00%	2,049,230.02	1,084,379.95
宿迁市环城西路北延(洪泽湖路-女贞路)照明及亮化工程S1S2-ZM合同段	13,010,053.00	1,301,005.30	956,129.50	10.00%	1,301,005.30	956,129.50
家乐福及周边环境泛光照明工程	1,603,516.66	1,603,516.66	1,284,394.13	100.00%	1,603,516.66	1,284,394.13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幕墙亮化等采购及安装合同	3,906,599.66	1,562,639.86	1,515,760.67	40.00%	1,562,639.86	1,515,760.67
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裙楼幕墙亮化安装工程	1,820,000.00	182,000.00	172,900.00	10.00%	182,000.00	172,900.00
镇兴路、淳中路、宝塔路亮化三标段工程					150,000.00	112,500.00
悦达集团总部大楼及广场亮化工程					80,786.87	60,590.15
中央路中山南路景观照明工程					48,000.00	36,000.00
鼓楼区100万以下工程项目					233,277.43	174,958.07
南京市六合区两河复兴桥夜景照明工程					150,000.00	112,500.00
盐城国际会展中心建筑及室外广场亮化工程					200,000.00	150,000.00
小 计					9,247,341.35	7,228,915.72
合 计					64,495,449.26	52,962,485.48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672,939.61	6,546,424.14	4,583,115.10
财务费用	400,372.52	743,669.37	1,000,441.22
营业收入	43,582,137.81	55,597,181.15	65,664,799.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3	11.77	6.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1.34	1.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5	13.11	8.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办公费、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用逐步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借款的规模，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7,965.80
合计			1,097,965.80

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转让天朗劳务60%股权给夏广闪并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2013年产生投资收益109.80万。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097,965.80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150.00	-27,831.23	-1,655.53
小计	497,150.00	-27,831.23	1,096,310.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287.50	-6,957.81	274,077.5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72,862.50	-20,873.42	822,232.70
净利润	2,835,826.12	2,895,361.18	4,186,328.72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3.15%	-0.72%	19.64%

3、报告期内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52,549.03	57,075.54	62,084.87
银行存款	2,510,806.80	3,554,943.71	186,130.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63,355.83	3,612,019.25	248,215.44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款形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431,465.84元、4,035,013.10元和10,544,592.20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67%、45.49%和78.34%。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4,592.20	100.00	775,030.64	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544,592.20	100.00	775,030.64	7.35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5,013.10	100.00	338,009.04	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035,013.10	100.00	338,009.04	8.38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1,465.84	100.00	246,659.61	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431,465.84	100.00	246,659.61	5.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2015.6.30

	比例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8,260,533.67	78.34	413,026.68
一至二年	10%	884,532.77	8.39	88,453.28
二至三年	15%	1,086,253.31	10.30	162,938.00
三至四年	30%	256,614.00	2.43	76,984.20
四至五年	50%	46,059.95	0.44	23,029.98
五年以上	100%	10,598.50	0.10	10,598.50
合计		10,544,592.20	100.00	775,030.64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835,487.34	45.49	91,774.37
一至二年	10%	1,886,253.31	46.75	188,625.33
二至三年	15%	256,614.00	6.36	38,492.10
三至四年	30%	46,059.95	1.14	13,817.99
四至五年	50%	10,598.50	0.26	5,299.25
合计		4,035,013.10	100.00	338,009.04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4,018,193.39	90.67	200,909.67
一至二年	10%	356,614.00	8.05	35,661.40
二至三年	15%	46,059.95	1.04	6,908.99
三至四年	30%	10,598.50	0.24	3,179.55
合计		4,431,465.84	100.00	246,659.61

公司报告期间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市政道路工程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2,700,767.00	一年以内	25.61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6,501.69	一年以内	21.68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394.86	一年以内	12.00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新市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150.00	两到三年	9.96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130.22	一年以内	7.82
合计		8,126,943.77		77.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新市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150.00	一至二年	45.8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894,433.76	一年以内	22.17
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874.50	一年以内	13.38
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二至三年	4.96
南京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77.54	一年以内 二至三年	3.29
合计		3,617,135.80		89.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新市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150.00	一年以内	53.0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497,235.23	一年以内	33.79
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一至二年	6.77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121,024.78	一年以内	2.73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8.65	二至三年	0.83
合计		4,305,158.66		97.15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5,261,959.67	100.00	791,219.10	5.18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5,261,959.67	100.00	791,219.10	5.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261,959.67	100.00	791,219.10	5.18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2,829,665.07	100.00	1,165,922.00	5.11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2,829,665.07	100.00	1,165,922.00	5.1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829,665.07	100.00	1,165,922.00	5.11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5,584,604.30	100.00	2,317,430.22	5.08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45,584,604.30	100.00	2,317,430.22	5.0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584,604.30	100.00	2,317,430.22	5.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6.30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4,903,537.51	97.65	745,176.88
一至二年	10%	307,422.16	2.01	30,742.22
二至三年	15%			
三至四年	30%	51,000.00	0.33	15,300.00
合计		15,261,959.67	100.00	791,219.1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22,394,890.07	98.10	1,119,744.50
一至二年	10%	380,775.00	1.67	38,077.50
二至三年	15%	54,000.00	0.24	8,100.00
合计		22,394,890.07	100.00	1,119,744.5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44,830,604.30	98.35	2,241,530.22
一至二年	10%	744,000.00	1.63	74,400.00
二至三年	15%	10,000.00	0.02	1,500.00
合计		45,584,604.30	100.00	2,317,430.2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等项目构成。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宿州市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65.52
南京市高淳区建筑工程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6.55
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5.24
南京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5.24
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3.28
合计			13,100,000.00		85.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陶化东	关联方	往来款	10,055,795.49	一年以内	44.05
宿迁市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0	一年以内	21.90
江苏荣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00,000.00	一年以内	16.65
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3.50
溧水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0,000.00	一年以内	2.15
合计			20,145,795.49		88.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陶化东	关联方	往来款	41,218,968.31	一年以内	90.42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2.19
南京恒久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1.75
赵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2,242.00	一年以内	1.1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一至二年	1.10
合计			44,021,210.31		96.57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40,783.88	43.59	163,502.00	100.00	1,543,045.20	88.07
一至二年	52,779.00	56.41	-	-	68,963.50	3.94
二至三年	-	-	-	-	138,500.00	7.91
三年以上	-	-	-	-	1,500.00	0.09
合计	93,562.88	100.00	163,502.00	100.00	1,752,008.7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货款等项目构成。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欠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建邺区重阳木制品	货款	48,060.00	一至二年	51.37
林该春	房租	30,000.00	一年以内	32.06
南京苏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一年以内	10.69
南京明都家居广场	货款	4,719.00	一至二年	5.04
南京仁创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682.64	一年以内	0.73
合计		93,461.64		99.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南京永塑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60,723.00	一年以内	37.14
建邺区重阳木制品	货款	48,060.00	一年以内	29.39
林该春	房租	30,000.00	一年以内	18.35
南京恒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一年以内	12.23
南京明都家居广场	货款	4,719.00	一年以内	2.89
合计		163,502.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山市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73,745.00	一年以内	32.75
江苏省隆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一年以内	22.83
南京浦口纪明旺	货款	244,000.00	一年以内	13.93
宁波易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0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7.99
南京金桥装饰城徐高祥灯饰经营部	货款	108,963.50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6.22
合计		1,466,708.50		83.72

5、存货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的情况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工程施工	43,798,251.30		43,798,251.30
合计	43,798,251.30		43,798,251.3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工程施工	32,900,821.66		32,900,821.66
合计	32,900,821.66		32,900,821.66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工程施工	20,944,943.56		20,944,943.56
合计	20,944,943.56		20,944,943.56

公司行业为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结算收入，公司存货为尚未结算确认的工程施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项目工程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有一定时间的保养、试验、自然承降的过程加长了结算时间。（2）业主验收工程项目的及时性及是否存在施工延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工程项目	合同收入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完工百分比
涟水县襄贲路、泰山东路路灯照明工程	1,686,885.21	1,568,803.25	118,081.96	1,472,000.00	214,885.21	100.00%
京杭运河宿迁一号桥亮化工程	6,867,630.02	3,634,106.58	3,233,523.44	6,364,516.78	503,113.24	100.00%
宿迁市环城西路北延（洪泽湖路-女贞路）照明及亮化工程 S1S2-ZM 合同段	13,010,053.00	10,079,698.79	2,930,354.21	11,696,478.00	1,313,575.00	100.00%
家乐福及周边环境泛光照明工程	1,603,516.66	1,284,394.13	319,122.53	1,571,093.27	32,423.39	100.00%
高教园区规划路（科技大道-创业路）工程	4,294,905.02	2,800,387.19	1,494,517.83	3,001,668.99	1,293,236.03	100.00%
西游记大道改造工程	6,511,741.20	5,990,801.90	520,939.30	-	6,511,741.20	20.00%
旭光路、大明西路、永乐北路街巷市政道路整治出新工程	5,485,500.00	3,567,597.59	1,917,902.41	2,850,000.00	2,635,500.00	100.00%
内秦淮河流域雨污分流及水环境整治工程-秦淮区来凤里等 6 个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双塘里片区、金陵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标段）	10,971,500.00	5,752,708.24	5,218,791.76	5,800,000.00	5,171,500.00	100.00%
秦淮区 2012 年城市防汛排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豆腐坊淹水片区排水改造工程	2,475,400.00	1,838,650.39	636,749.61	900,000.00	1,575,400.00	100.00%

白下区户部街 13 号小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1,368,310.00	1,282,970.84	85,339.16	750,000.00	618,310.00	100.00%
小龙湾片区基建项目小龙湾片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	2,823,870.00	2,767,392.60	56,477.40	2,750,000.00	73,870.00	70.00%
珠泉路(东段)、上河街-中圣街等八条路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浦口区扬子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	5,515,370.00	4,688,402.58	826,967.42	4,766,640.00	356,659.73	70.00%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支十一路、纬四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4,298,474.78	3,868,627.30	429,847.48	4,100,000.00	198,474.78	100.00%
仙林大道等破损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1,079,196.25	1,206,737.23	-127,540.98	971,276.00	107,920.25	100.00%
秦淮区城东片区及城东片街街巷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7,383,620.48	6,050,839.36	1,332,781.12	4,698,634.24	2,684,986.24	100.00%
秦淮区 2011 年第三批街巷整治出新工程	1,335,100.00	296,496.44	1,038,603.56	408,268.00	926,832.00	100.00%
新纬壹国际生态科技园展示中心室外管网工程	994,250.00	858,882.86	135,367.14	1,023,636.78	237,147.08	50.00%
河滨西路一期工程	4,633,336.00	2,319,318.01	2,314,017.99	3,300,000.00	1,913,165.50	80.00%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幕墙亮化等采购及安装合同	3,906,599.66	3,789,401.67	117,197.99	3,820,000.00	86,599.66	100.00%
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裙楼幕墙亮化安装工程	1,820,000.00	1,729,000.00	91,000.00	1,491,498.80	328,501.20	100.00%
长江隧道排水管接入江心洲排水管网及 B 匝道雨水外排管道修复工程	207,054.50	138,692.21	68,362.29	100,000.00	107,054.50	100.00%
汤山经济开发区道路北路及蔡徐沟桥市政工程	16,901,456.29	13,521,165.03	3,380,291.26	-	16,901,456.29	20.00%
雨污水管道出口接入吉山路管网工程合同	118,000.00	40,600.62	77,399.38	112,100.00	5,900.00	100.00%
合计					43,798,251.30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3	5%	31.67%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6.30
账面原值合计	31,206,687.67	1,685,750.00	-	32,892,437.67

房屋建筑物	21,124,441.87	-	-	21,124,441.87
电子设备	187,734.40	5,950.00	-	193,684.40
机器设备	5,851,300.00	60,000.00	-	5,911,300.00
运输设备	2,381,473.40	1,619,800.00	-	4,001,273.40
办公家具	2,483,883.50	-	-	1,661,738.00
累计折旧合计	3,443,076.47	1,282,470.90	-	4,725,547.37
房屋建筑物	850,436.95	472,578.97	-	1,323,015.92
电子设备	103,510.41	20,177.44	-	123,687.85
机器设备	687,533.80	347,421.01	-	1,034,954.81
运输设备	1,402,743.03	280,055.33	-	1,682,798.36
办公家具	398,852.28	240,341.97	-	639,194.25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28,585,756.70	1,339,744.67	936,465.57	28,910,931.98
房屋建筑物	20,274,004.92	-	472,578.97	19,801,425.95
电子设备	84,223.99	-	14,227.44	69,996.55
机器设备	5,163,766.20	-	287,421.01	4,876,345.19
运输设备	978,730.37	1,339,744.67	-	2,318,475.04
办公家具	2,085,031.22	-	240,341.97	1,844,689.2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5,540,859.57	15,665,828.10	-	31,206,687.67
房屋建筑物	7,744,533.77	13,379,908.10	-	21,124,441.87
电子设备	94,514.40	93,220.00	-	187,734.40
机器设备	4,290,000.00	1,561,300.00	-	5,851,300.00
运输设备	1,750,073.40	631,400.00	-	2,381,473.40
办公家具	1,661,738.00	822,145.50	-	2,483,883.50
累计折旧合计	1,224,706.21	2,218,370.26	-	3,443,076.47
房屋建筑物	-	850,436.95	-	850,436.95
电子设备	71,901.70	31,608.71	-	103,510.41
机器设备	70,656.26	616,877.54	-	687,533.80
运输设备	1,020,852.38	381,890.65	-	1,402,743.03
办公家具	61,295.87	337,556.41	-	398,852.28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14,316,153.36	13,447,457.84	-	28,585,756.70
房屋建筑物	7,744,533.77	12,529,471.15	-	20,274,004.92
电子设备	22,612.70	61,611.29	-	84,223.99

机器设备	4,219,343.74	944,422.46	-	5,163,766.20
运输设备	729,221.02	249,509.35	-	978,730.37
办公家具	1,600,442.13	484,589.09		2,085,031.2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946,325.80	13,594,533.77	-	15,540,859.57
房屋建筑物	-	7,744,533.77	-	7,744,533.77
电子设备	94,514.40	-	-	94,514.40
机器设备	-	4,290,000.00	-	4,290,000.00
运输设备	1,750,073.40	-	-	1,750,073.40
办公家具	101,738.00	1,560,000.00	-	1,661,738.00
累计折旧合计	767,305.54	457,400.67	-	1,224,706.21
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53,585.95	18,315.75	-	71,901.70
机器设备	-	70,656.26	-	70,656.26
运输设备	696,453.94	324,398.44	-	1,020,852.38
办公家具	17,265.65	44,030.22	-	61,295.87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1,179,020.26	13,137,133.10	-	14,316,153.36
房屋建筑物	-	7,744,533.77	-	7,744,533.77
电子设备	40,928.45	-	18,315.75	22,612.70
机器设备	-	4,219,343.74	-	4,219,343.74
运输设备	1,053,619.46	-	324,398.44	729,221.02
办公家具	84,472.35	1,515,969.78	-	1,600,442.13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证号：宁房权证建变字第501259号、宁房权证建变字第501252号）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抵押期间的借款进行担保，合同编号：C1506MG32014340，最高担保金额350.00万元，抵押期限：2015.6.8-2016.6.3。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证号：宁江国用（2015）第15678号）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抵押期间的借款进行担保，合同编号：C1506MG32014341，最高担保金额

350.00万元，抵押期限：2015.6.8-2016.6.3。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证号：宁房权证建变字第507686号）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与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抵押期间的借款进行担保，合同编号：NJZX11（高抵）20140007-21，最高担保金额350.00万元，抵押期限：2014.3.6-2016.9.6。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证号：宁房权证鼓变字第553813号）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0552A3201500346784，最高担保金额400.00万元，抵押期限：2015.3.4-2016.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照其预计使用寿命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2015.6.30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680.00			2,680.00
软件	2,680.00			2,68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680.00			2,680.00
软件	2,680.00			2,68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软件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680.00	-	-	2,680.00
软件	2,680.00	-	-	2,68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680.00	-	-	2,680.00
软件	2,680.00	-	-	2,68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软件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680.00	-	-	2,680.00
软件	2,680.00	-	-	2,68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714.56	1,965.44	-	2,680.00
软件	714.56	1,965.44	-	2,68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5.44	-	1,965.44	-
软件	1,965.44	-	1,965.44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软件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4.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1,562.44	375,982.76	641,022.46

合计	391,562.44	375,982.76	641,022.46
----	------------	------------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566,249.74	1,503,931.04	2,564,089.83
合计	1,566,249.74	1,503,931.04	2,564,089.83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03,931.04	62,318.70			1,566,249.74
合计	1,503,931.04	62,318.70			1,566,249.7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64,089.83		-1,060,158.79		1,503,931.04
合计	2,564,089.83		-1,060,158.79		1,503,931.04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天朗期末数	
坏账准备	2,571,643.24	23,194.55		30,747.96	2,564,089.83
合计	2,571,643.24	23,194.55		30,747.96	2,564,089.8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11,500,000.00	8,500,000.00
担保借款			4,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1,500,000.00	12,5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行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015-3-10	2016-3-10	5,000,000.00	7.2%	抵押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5-3-4	2016-3-3	4,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25%	抵押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5-6-8	2016-6-3	3,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25%	抵押
合计			12,5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14年3月6日到2016年9月6日，抵押物为自有房产（房产证“宁房权证建变字第507686号”）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实际控制人陶化东与配偶诸莺并以其房产（南京市嵩山路139号8栋3单元912）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额度为350万，期限为2015年6月8日到2016年6月3日，抵押物为自有房产（房产证“宁房权证建变字第501259号、宁房权证建变字第501252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408688号”）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实际控制人陶化东与配偶诸莺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额度为400万，期限为2015年6月8日到2016年6月3日，抵押物为自有房产（房产证“宁房权证鼓变字第553813号”）及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实际控制人陶化东与配偶诸莺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负债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13,568,144.46	12,017,211.07	6,497,095.72
合计	13,568,144.46	12,017,211.07	6,497,095.7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程数量的增长，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长。公司信誉良好，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报告期内未曾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309,975.19	一年以内	24.40%
南京久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186,972.10	一年以内	23.49%
南京苏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518,896.15	一年以内	11.19%
江苏虹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74,807.02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7.92%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款	518,222.20	一年以内	3.82%
合计		9,608,872.66		70.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正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468,238.12	一年以内	20.54%
江苏虹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683,077.17	一年以内	14.01%
南京高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72,392.85	一年以内	7.26%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款	518,222.20	一年以内	4.31%
南京杰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98,105.00	一年以内	3.31%
合计		5,940,035.34		49.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杰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43,367.35	一年以内	16.06%
盐城鑫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80,000.00	一年以内	15.08%
南京润泰市场凯达电缆销售中心	货款	931,345.00	一年以内	14.33%
南京高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61,595.80	一年以内	11.72%
海安李堡孙美建材经营部	货款	438,055.00	一年以内	6.74%

合计		1,871,186.00		63.93%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工程款	100,000.00	500,000.00	6,946,478.00
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款	4,929,469.54	6,971,298.35	4,014,510.39
合计	5,029,469.54	7,471,298.35	10,960,988.3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离职后福利等。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2,532.54	36,251.00	-36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0.96		14,698.30
合计	14,803.50	36,251.00	14,337.00

5、应缴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165,668.33	766,931.95	469,158.01
企业所得税	2,992,748.18	1,982,509.97	1,253,078.43
城建税	81,596.79	53,685.24	32,841.06
教育费附加	58,283.41	38,346.59	23,457.89
房产税	42,304.50	42,304.50	
个人所得税	-	8,227.19	
合计	4,340,601.21	2,892,005.44	1,778,535.40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足额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瞒报、拖欠税款情况。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3,960,000.00	1,360,000.00	-
其他往来款项	2,426,333.03	362,128.89	1,159,332.00
合计	6,386,333.03	1,722,128.89	1,159,332.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往来款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0,000.00	一年以内	26.93%
南京市江宁区佳涵建筑工程队	保证金	1,600,000.00	一年以内	25.05%
张红梅	保证金	1,500,000.00	一年以内	23.49%
南京缘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12.53%
李秀萍	保证金	300,000.00	一年以内	4.70%
合计		5,920,000.00		92.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市江宁区佳涵建筑工程队	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46.45%
张红梅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29.03%
诸宁	往来款	242,000.00	一年以内	14.05%
江苏侨琪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422.06	一年以内	5.31%
南京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60,000.00	一年以内	3.48%
合计		1,693,422.06		98.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932.00	一年以内	88.41%
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00.00	一年以内	6.85%
江苏侨琪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	一年以内	4.74%
合计		1,159,332.0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00,000.00	50,200,001.00	50,200,000.00
资本公积	1,714,062.84	1,714,062.84	-
盈余公积	289,536.12	289,536.12	226,457.36
未分配利润	5,992,161.91	3,156,335.79	2,038,1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5,760.87	55,359,934.75	52,464,573.57

1、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陶化东	28,160,000.00	12,000,000.00		40,160,000.00
夏前增	3,52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诸宁	3,520,000.00	1,500,000.00		5,020,000.00
合计	35,200,000.00	15,000,000.00		50,200,000.00

单位：元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陶化东	40,160,000.00		18,825,000.00	21,335,000.00
夏前增	5,020,000.00		2,761,000.00	2,259,000.00
诸宁	5,020,000.00		2,008,000.00	3,012,000.00
荣禹投资		10,040,000.00		10,040,000.00
国禹投资		7,530,000.00		7,530,000.00
王磊		1,004,000.00		1,004,000.00
马煊宇		502,000.00		502,000.00
孟党英		502,000.00		502,000.00
张碧碧		502,000.00		502,000.00
颜璇		502,000.00		502,000.00
郑伏平		502,000.00		502,000.00

程苏兰		502,000.00		502,000.00
商爱琴		251,000.00		251,000.00
黄伟		502,000.00		502,000.00
刘燕燕		502,000.00		502,000.00
王秀阁		251,000.00		251,000.00
朱向前		251,000.00		251,000.00
朱家兰		251,000.00		251,000.00
合计	50,200,000.00	23,594,000.00	23,594,000.00	50,200,000.00

单位：元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增加额	减少额	
陶化东	21,335,000.00	1,506,000.00	2,008,000.00	20,833,000.00
夏前增	2,259,000.00			2,259,000.00
诸宁	3,012,000.00	251,000.00		3,263,000.00
荣禹投资	10,040,000.00			10,040,000.00
国禹投资	7,530,000.00			7,530,000.00
王磊	1,004,000.00		1,004,000.00	-
马焯宇	502,000.00			502,000.00
孟党英	502,000.00			502,000.00
张碧碧	502,000.00		251,000.00	251,000.00
颜璇	502,000.00			502,000.00
郑伏平	502,000.00			502,000.00
程苏兰	502,000.00		251,000.00	251,000.00
商爱琴	251,000.00			251,000.00
黄伟	502,000.00			502,000.00
刘燕燕	502,000.00		251,000.00	251,000.00
王秀阁	251,000.00			251,000.00
朱向前	251,000.00			251,000.00
朱家兰	251,000.00			251,000.00
赵识		2,008,000.00		2,008,000.00
合计	50,200,000.00	3,765,000.00	3,765,000.00	50,200,000.00

2013年公司实收资本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2013年7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5,200,000.00元变更为50,200,000.00元，增资部分15,000,000.00元由陶化东、夏前增和诸宁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200,000.00元，

其中：陶化东出资为人民币40,160,000.00元，占比80.00%；夏前增出资为人民币5,020,000.00元，占比10.00%；诸宁出资为人民币5,020,000.00元，占比10.00%。

2014年公司实收资本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陶化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7.50%股权转让给荣禹投资、国禹投资、王磊、马焯宇、孟党英、张碧碧、颜璇、郑伏平、程苏兰和商爱琴；夏前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50%股权转让给国禹投资、荣禹投资和黄伟；诸宁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股权转让给荣禹投资、刘燕燕、王秀阁、朱向前和朱家兰。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陶化东出资为人民币21,335,000.00元，占比42.50%；夏前增出资为人民币2,259,000.00元，占比4.50%；诸宁出资为人民币3,012,000.00元，占比6.00%；国禹投资出资为人民币10,040,000.00元，占比20.00%；荣禹投资出资为人民币7,530,000.00元，占比15.00%；王磊磊出资为人民币1,004,000.00元，占比2.00%；马焯宇、程苏兰、孟党英、张碧碧、颜璇、郑伏平、黄伟和刘燕燕分别出资为人民币502,000.00元，占比1.00%；商爱琴、王秀阁、朱家兰和朱向前分别出资为人民币251,000.00元，占比0.50%。

2015年1-6月公司实收资本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刘燕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转让给诸宁；程苏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转让给陶化东；王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0%股权转让给陶化东；张碧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转让给陶化东；陶化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股权转让给赵识。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陶化东出资为人民币20,833,000.00元，占比41.50%；夏前增出资为人民币2,259,000.00元，占比4.50%；诸宁出资为人民币3,263,000.00元，占比6.50%；国禹投资出资为人民币10,040,000.00元，占比20.00%；荣禹投资出资为人民币7,530,000.00元，占比15.00%；赵识出资为人民币2,008,000.00元，占比4.00%；马焯宇、孟党英、颜璇、郑伏平和黄伟分别出资为人民币502,000.00元，占比1.00%；商爱琴、王秀阁、程苏兰、张碧碧、刘燕燕、朱家兰和朱向前分别出资为人民币251,000.00元，占比0.50%。

（2）公司股份改制情况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56号），公司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687,605.48元，按照1:0.971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0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487,605.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9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500006318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20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资本溢价	1,714,062.84	-	-	1,714,062.8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14,062.84	-	-	1,714,062.8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资本溢价		1,714,062.84	-	1,714,062.8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14,062.84	-	1,714,062.84

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了1,714,062.84元，主要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200,000.00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余1,487,605.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审计调整盈余公积226,457.36转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289,536.12		-	289,536.12
合计	289,536.12		-	289,536.1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6,457.36	289,536.12	226,457.36	289,536.12
合计	226,457.36	289,536.12	226,457.36	289,536.1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226,457.36	-	226,457.36
合计	-	226,457.36	-	226,457.36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6,335.79	2,038,116.21	-2,366,536.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5,826.12	2,895,361.18	4,631,110.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536.12	226,457.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1,487,605.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92,161.91	3,156,335.79	2,038,116.21

2014年末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2014年公司股改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566.48万元、5,559.72万元和4,358.21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及（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6.41万元、291.62万元和246.30万元，利润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项目。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项目，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94.55%、91.78%和89.59%。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2.14、1.74和1.69，速动比率分别为1.50、0.82和0.64，总体略有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就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55%、39.16%和41.82%，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0.00天、25.52天和55.62天；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80.55天、220.00天和394.20天，均处于正常水平。

(4)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01	5,836,818.56	-3,762,4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750.00	-723,720.00	-13,479,18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23.57	-1,749,294.75	15,647,34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663.42	3,363,803.81	-1,594,263.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2013年度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工程业务快速发展，收款周期较长，当期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红和支付利息。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期间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经营活动获取的盈余资金和股东增资款增加了公司的可用资金。公司现金流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陶化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化东	21,804,000.00	42.00%
2	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0,000.00	20.00%
3	南京荣禹投资有限公司	7,530,000.00	15.00%
4	诸 宁	3,263,000.00	6.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杜文静兼任，财务总监1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2月17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08月0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8060)，企业名称：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河西社区老林场；法定代表人：马焯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观光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02月17日至2034年02月16日。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	41.00%
2	陶化东	1,170.00	39.00%
3	马焯宇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3月20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2014年0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45191），企业名称：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78号E幢01号215室；法定代表人：诸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营业期限：201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陶化东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南京通禹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通禹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4月25日，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138386），企业名称：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0号307室；法定代表人：诸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材、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销

售。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5日至2031年04月24日。南京通禹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陶化东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工程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2,286,501.69	成本加合理利润
合 计		2,286,501.6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零星的工程业务，主要是公司承做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垄上庄园内部建设工程，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该笔交易2015年1-6月确认收入2,286,501.69元，确认成本1,714,876.27元，毛利率25%，对本期利润影响不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购物卡	750,000.00	参考市场价格
合 计		750,000.0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6,501.69		

其他应收款	夏前增	-	-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陶化东	-	10,055,795.49	41,218,968.31
其他应收款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88.00
其他应付款	诸宁	242,000.00	242,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79,4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润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307.9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但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解决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从治理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况的发生。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35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38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74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101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111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

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全体股东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做出以下承诺：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14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4日实际控制人陶化东以实物抵债方式还入公司的相关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4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房产价值为2,052.97万元，而相关房产账面原值(扣除契税)为2,051.65万元，评估增值1.32万元，增值率为0.06%。

2014年5月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国禹股份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29.65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18%。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天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6,522.99	-1,529,943.01	-	-1,111,954.57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3日转让60%股权给夏广闪并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十二、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政策性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若下游房地产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及其他公用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都会对建筑业产生负面的影响，加剧建筑业竞争，影响建筑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同时，国内建筑业竞争激烈，行业总体利润率成下降趋势。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此外，由于工程总造价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而材料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

（四）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五）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公司可以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协作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协作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同时本公司也派出自己的施工队与外协劳务单位一起施工可以起到监督作用。如果对劳务协作队伍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选择

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工程分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劳务协作的风险。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18.48万元、369.70和976.9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37%、6.65%和22.4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融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为保证工程进度需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仅使用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将逐步考虑多种融资手段的有效运用,公司的融资方式和融资能力将受到国家金融政策和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陶化东直接持有公司4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9.25%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陶化东为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对公司或其他权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市政工程和照明工程,报告期内市政工程收入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为 87.48%、69.24%和 100.00%，照明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52%、30.76%和 0%。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更多的承接市政工程业务，公司业务将从照明业务向市政业务转型。如果公司在业务转型中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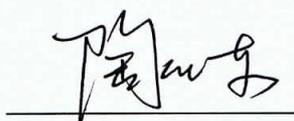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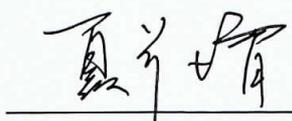
董事：

陶化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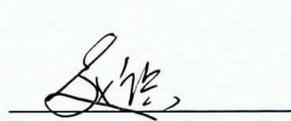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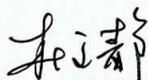
杜文静

夏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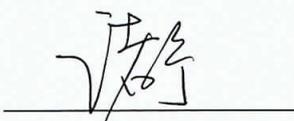
马焯宇

赵 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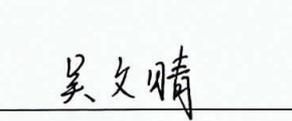




监事：

诸 宁



吴文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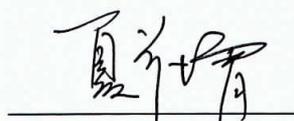


尹 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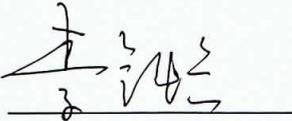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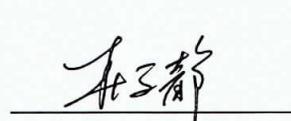
夏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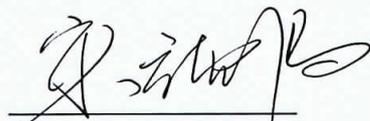
李铁兵



杜文静



宋端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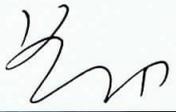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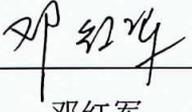
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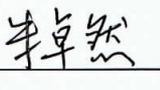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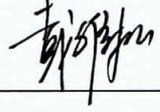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邓红军

项目小组成员：  
朱卓然 戴维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丁 铮

经办律师：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2日



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方全



胡实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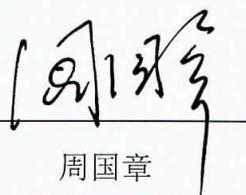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2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海



牛炳胜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